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關於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
2. 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3. 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4. 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鑒證報告及準則差異調節表
5.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擬以現金方式購買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項目估值報告
6. 獨立董事關於聘任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7. 獨立董事關於聘任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事項的獨立意見
8. 獨立董事關於收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權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9. 獨立董事關於收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權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10. 獨立董事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11. 獨立董事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2017年3月31日公告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原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原预案所作的主要修订具体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五）募集资金投向	鉴于支付方式已确定，修订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释义	释义	补充新增释义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二、(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支付方式已确定,修订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的描述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二、(三)本次收购的定价情况; 三、(一)资产定价情况	增加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论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二、(九)主要财务指标	1.修订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增加针对准则差异调节事项的鉴证报告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三、(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的审计事项	调整对目标公司审计事项的描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 Ltd.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多只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64,700万股(含64,7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

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美元)	总投资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
1	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合计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 1 美元兑 7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以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以认购兖煤澳洲配股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第五节中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 2017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5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5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3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3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4
一、经营风险.....	34
二、财务风险.....	36
三、政策风险.....	37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38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审批风险	39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0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1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1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3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4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说明	4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9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50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1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1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兖州煤业、公司、发行人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预案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控股股东、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兖煤澳洲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上市代码：YAL.AX
联合煤炭、目标公司	指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力拓集团	指	力拓矿业集团，包括 Rio Tinto plc、Rio Tinto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等实体在内的企业集团
澳煤控股	指	澳大利亚煤炭控股有限公司（Australian Coal Holdings Pty Limited），力拓集团全资子公司
猎人谷资源	指	猎人谷资源有限公司（Hunter Valley Resources Pty Ltd），力拓集团全资子公司
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兖煤澳洲与澳煤控股、猎人谷资源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及《煤炭供应与运输协议》等相关协议
转让方	指	澳大利亚煤炭控股有限公司和猎人谷资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兖州煤业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收购力拓集团子公司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持有的联合煤炭合计 100% 股权
HVO/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指	猎人谷运营煤矿
Mount Thorley	指	索利山煤矿
Warkworth	指	沃克沃斯煤矿
MTW/ Mount Thorley	指	索利山煤矿和沃克沃斯煤矿的统称

Warkworth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RC	指	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备委员会（The Australas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制定的《澳大利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和储量报告规范》（2012 年版）
FIRB	指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储量	指	经过一定地质勘查工作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证实，可实际开采出的量
资源量	指	经过一定地质勘查工作，地质可靠程度达到了推断的至探明的，并按照相关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依据一定方法计算的地质储量。本预案中的资源量不包含储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HVOR	指	HVO Resources Pty Ltd（HVO 资源有限公司），一家三菱（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的关联公司
HVOP	指	HV Operation Pty Ltd（即猎人谷运营有限公司），HVO 合资公司的管理人
CAOP	指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联合煤炭全资附属公司）
PWCS	指	沃拉塔港矿产服务有限公司（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
HVO 合资公司	指	依照 HVO 合资协议成立非法团合资企业，名为猎人谷运营合资公司（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Joint Venture）
HVO 合资协议	指	CAOP、HVOR 及 HVOP 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订立的关于 HVO 的合资协议
合资格人士资源及储量报告	指	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隆格）根据 JORC 准则出具的《Competent Person Report》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zhou Coal Mining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491,20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 600188

住所: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邮政编码: 273500

电子邮箱: yzc@yanzhoucoal.com.cn

经营范围: 煤炭采选, 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 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 公路货物运输; 港口经营; 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 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 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 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 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 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焦炭、铁矿石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修理; 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 污水处理; 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积极收购整合海外优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资产

高品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亚洲新兴市场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战略价值。在我国动力煤和半软焦煤广泛应用于发电、建材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居民生活用煤等领域，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拟收购标的联合煤炭是澳大利亚的顶级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之一。联合煤炭在世界上最受认可的煤炭产区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该地区也被普遍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质量烟煤资源，是日本、韩国和台湾等经济发达地区和东南亚等发展中经济体电厂主要的煤炭供应来源。目前，我国每年需要从澳大利亚等资源丰富的国家大量进口动力煤。因此收购优质动力煤资产，建立长期稳定的动力煤资源供应基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2、力拓集团资产重组提供并购契机

近期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促使世界领先的矿业公司剥离非核心资产，获取一定的资金用于核心资产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力拓集团就是其中之一。这也为国内大型矿业集团在行业阶段性周期底部进行战略性海外资源收购提供了有利契机。

3、公司推进、落实国际化投资战略

为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加速公司的跨国化进程，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

本次收购是公司推进和落实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尝试，是延续和强化海外业务的关键一环。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兖煤澳洲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澳洲的业务布局有望得以进一步完

善，海外板块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联合煤炭拥有并经营位于新南威尔士猎人谷地区的 HVO 和 MTW 煤矿，覆盖范围约 17,000 公顷，HVO 及 MTW 矿区质量均为世界顶级，可生产优质动力煤和焦煤产品，经营规模庞大，拥有可供长期开采的资源量及储量。

本次收购完成后，兖煤澳洲将跃升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生产商。联合煤炭将与兖煤澳洲已有矿产资源经营相结合，在运营管理、配煤业务、矿区、港口及税务等方面可产生可观的协同效应，兖煤澳洲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将得到实质性的优化，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本次收购还有利于恢复兖煤澳洲在资本市场的独立融资能力，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的持续增长和增值创造坚实平台。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必要的资本条件，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收购后项目产生的效益也会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状况，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以增强。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由于具体对象尚不能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64,700 万股（含 64,7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美元)	总投资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
1	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合计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 1 美元兑 7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以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以认购兖煤澳洲配股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并采用竞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兖矿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6.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兖矿集团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美元)	总投资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
1	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合计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 1 美元兑 7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以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以认购兖煤澳洲配股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本次收购交易作价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15,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间接持有联合煤炭 100% 的股权。

（一）项目背景情况

1、公司积极收购整合海外优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资产

高品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亚洲新兴市场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战略价值。在我国动力煤和半软焦煤广泛应用于发电、建材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居民生活用煤等领域，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拟收购标的联合煤炭是澳大利亚的顶级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是澳

大利亚最大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之一。联合煤炭在世界上最受认可的煤炭产区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该地区也被普遍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质量烟煤资源，是日本、韩国和台湾等经济发达地区和东南亚等发展中经济体电厂主要的煤炭供应来源。目前，我国每年需要从澳大利亚等资源丰富的国家大量进口动力煤。因此收购优质动力煤资产，建立长期稳定的动力煤资源供应基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2、力拓集团资产重组提供并购契机

近期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促使世界领先的矿业公司剥离非核心资产，获取一定的资金用于核心资产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力拓集团就是其中之一。这也为国内大型矿业集团在行业阶段性周期底部进行战略性海外资源收购提供了有利契机。

3、推进、落实公司国际化投资战略

为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加速公司的跨国化进程，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

本次收购是公司推进和落实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尝试，是延续和强化海外业务的关键一环。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兖煤澳洲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澳洲的业务布局有望得以进一步完善，海外板块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兖煤澳洲与转让方于伦敦当地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而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全部联合煤炭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抵押权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

受让方: 兖煤澳洲

签署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伦敦时间)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 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

(1) 兖煤澳洲可选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23.5 亿美元对价; 或者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支付首期价款 19.5 亿美元, 并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五年内每年支付 1 亿美元的迟延付款金, 共计支付 24.5 亿美元。为保证迟延付款金的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 受让方应当向澳煤控股提供令其满意的抵押/保证工具, 或五份各自金额等于延期支付金额的信用证。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按照 75.71% 和 24.29% 的比例分别支付给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 并将根据收购协议予以调整。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 兖煤澳洲将选择上述(2)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3、先决条件

根据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以下方面:

(1) 双方取得所有所需的监管机构批准, 包括:

①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批准;

②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③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④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离岸合并审批;

⑤BLCP Power Limited 同意与 Yancoal Australia Sales Pty Ltd (兖煤澳大利亚销售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协议以替代其与澳煤控股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煤

炭供应与运输协议》。

（2）兖州煤业股东大会批准；

（3）Rio Tinto plc 及 Rio Tinto Limited 各自股东批准本次交易。

若先决条件未能于收购协议签署后 9 个月内（“最后期限”）全部达成，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有权向对方发出一次书面通知（如适用），以延长最后期限，每次可延长 30 日，即：最后期限最多可延长 60 日。除转让方可豁免上述第（1）款第⑤项条件外，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无权豁免其他先决条件。

4、排他性

（1）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收购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或收购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期间（排他期），转让方不能且应当确保其关联方不能（除非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直接或间接：

①招揽、邀请、启动或鼓励由本集团成员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提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竞争性方案、任何查询、意向、要约、建议，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该等磋商或讨论，不得从事可能被合理的理解为鼓励或导致第三方提出竞争性的方案的行为，不得与有前述行为意图的第三方进行接洽；

②直接或间接与任何提出竞争性方案的第三方订立、继续或参与、磋商、讨论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也不得接受或订立、主动提出接受或订立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不得有任何可能被合理理解为鼓励或导致第三方从事前述行动的行为；

③直接或间接允许或让第三方有机会接受与联合煤炭有关的使第三方可以或帮助第三方规划、完善或提出竞争性方案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2）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排他期内，如转让方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收到竞争性提议，无论是对方主动提供的或者其他，转让方须自收到该等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3）自收购协议签署日至生效日期间，转让方不可签订且必须确保力拓集团或其任一成员不得签订与竞争性提议有关的协议，除非：

①竞争性协议是或合理地可能是一份更好的提议；

②力拓集团已向兖煤澳洲提供了竞争性提议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③兖煤澳洲已于收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供一份针对竞争性提议的书面新提议（“兖煤澳洲新提议”）；且

④力拓集团董事会认为兖煤澳洲新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整体上不如竞争性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就此意见已通知兖煤澳洲。

5、终止条款

如果收购协议载明的截止日期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并且转让方未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给予通知，或转让方根据收购协议进行了通知，但重大不利变动于截止日期或之前无法解决或仍然存在，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收购协议；如果在收购协议载明的截止日期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收购协议。

重大不利变动包括在收购协议签署日或之后出现的各自或共同可能导致如下情形的事件、变动、状况、事宜、情况或事物（各自为特定事件）：

（1）导致（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开采及加工的可售煤炭产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18 个月的持续期间内每年少于 1,000 万吨；

（2）在考虑有关储量因自预估日起在实际开采中的损耗而减少及自预估日起因吸纳新公布的储量而增加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实际煤炭储量比目标公司在 HVO 和 MTW 2015 年合格人士资源及储量报告中列明储量减少（或被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减少）7.5% 以上；

（3）导致（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的市值与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合理预期的市值相比，整体减少 2.5 亿美元以上（出现特定事件除外）的。

收购协议也可以根据其规定的其他常规理由而终止。

6、交易完成日期

以下列最后一项发生之日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期：

①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月份的次月的首个工作日；

②如果兖煤澳洲配股融资方案未能在预计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推行，则本次交易的完成日期为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月份之后的第二个月之首个工作日（不论兖煤澳洲配股融资方案在该日期前是否已完成或推行）；

③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书面协议方式约定的其他日期。

7、终止费用

如果兖煤澳洲在可接受的期限内未能筹集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则其可以终止收购协议。收购协议因该情形而终止的，兖煤澳洲需就本次交易缴纳 2,350 万美元的违约金。

8、转让价款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按照在本次交易完成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实际债务净额及运营资金状况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转让价款将根据如下因素进行调整：

（1）联合煤炭在生效日的债务净额（“实际债务价值”，因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款的前提是假设于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债务净额为零）；

（2）联合煤炭在生效日的实际营运资金金额（“实际运营资金价值”）与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基础营运资金金额（暂定 1.61 亿澳元，如有明显误差时需进行调整，“协议运营资金价值”）之间的差额（因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款的前提是假设在生效日的实际运营资金价值与协议运营资金价值一致）。

即：①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现金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增加；②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债务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减少；③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实际营运资金价值高于（或低于）协议运营资金价值，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增加（或减少）。

根据上述调整以后的转让价款，可以在完成日根据预计调整金额进一步调整，以决定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差额款项或由转让方向受让方退还差额款项。

在上述调整完成后，如果某些与从事矿场运营有关的从属性许可未能取得，则未转让价款可能相应调减。

9、HVO 合资公司的随售权

根据 HVO 合资协议，HVOR 拥有出售其在 HVO 合资公司中拥有的 32.4% 权益的随售权。本次交易可能触发 HVOR 拥有的随售权。但如果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完成，则公司不会收购随售权权益。

根据收购协议，受让方需向 HVOR 发出不可撤回的要约，以根据 HVO 合资协议的条款收购 HVOR 在 HVO 合资公司中的权益。受让方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守 HVO 合资协议，包括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与 HVOR 就随售权进行磋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必须遵守并促使 CAOP 及 HVOR 遵守其于 HVO 合资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包括订立任何文件。

HVO 合资协议约定了关于享有随售权的权益的价值磋商机制，包括可由一名独立的专家做出决定（如需）。受让方和 HVOR 应当在考虑 HVO 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等因素的基础上，就随售权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当各自提出一个其认为公平的市场价格；如果双方提出的价格差异在 10% 以内，则最终价格将按照双方提出金额的平均值计算；如果价格差异在 10% 以上的，双方应当委托一名评估师进行评估，由评估师自双方提出的价格中选择其一作为最终的公平市场价格。

享有随售权的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以后，HVOR 可以最终选择接受或拒绝随售权要约。与 HVOR 的磋商结果及 HVOR 是否选择行使随售权，最迟可以在 2017 年 8 月以前确定。

关于随售权条件的磋商与本次交易同时进行，但并非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鉴于 HVO 合资公司并未对随售权要约的具体内容作出限定，因此受让方可以灵活提出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包括可以在随售权要约中约定，以本次交易的完成作为收购 HVOR 在 HVO 合资公司中权益的前提条件（即：如果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完成，则受让方不会收购随售权权益）。

10、员工安置

受让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集团员工的受雇条款和条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12 个月在整体上不逊于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受雇的条款和条件。

此外，受让方应当在本次交易预期完成日前至少 2 个月向力拓集团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雇员发出聘用要约或接受雇员提出的被雇佣要求；如果受让方选择不向相关雇员发出聘用要约的，则应当通知转让方。

11、其他协议之《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

联合煤炭全资拥有的若干下属子公司应当分别与澳煤控股签署《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由该等下属公司在纽卡斯尔基准动力煤价格超过 75 美元/吨时，就分别自 HVO 和 MTW 开采及出售的煤炭向澳煤控股支付特许使用权费用，特许使用权费用需根据通胀率逐年增加。特许使用权费用的收取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三周年起计算 10 年（“特许使用权费缴纳期限”）。特许使用权费用的基础收费标准为 2 美元/吨，每季度收取，并需根据通胀率每年增加。除联合煤炭根据 BLCP 协议供应的煤炭及联合煤炭自任何未来的地下矿场开采的煤炭外，在特许使用权费缴纳期限内，联合煤炭应当就所有自 Mount Thorley、Warkworth 及 HVO 特定矿场开采及销售的煤炭，对属于联合煤炭的份额的部分支付特许使用权费。联合煤炭该等附属公司需支付的特许使用权费用将控制在合计约 6.5 亿美元。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交易作价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1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和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并参考拥有与联合煤炭类似业务及规模的市场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本次交易的定价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估字[2017]第 648 号《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全部

股权项目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煤炭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6.84 亿澳元，约合 27.9 亿美元¹。

因此，评估结果高于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拟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联合煤炭拥有并经营位于新南威尔士猎人谷地区的 HVO 和 MTW 煤矿，HVO 及 MTW 资产均为世界顶级资产，生产动力煤和焦煤产品，经营规模庞大，拥有可供长期开采的资源量及储量。联合煤炭所在地经济发达，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先进，交通便利，地区关系良好，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煤澳洲将跃升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生产商。联合煤炭将与兖煤澳洲已有矿产资源经营相结合，在配煤、矿区及公司运营等方面可产生可观的运营协同效应，兖煤澳洲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将得到实质性的优化，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持续增长和增值创造坚实平台，进一步增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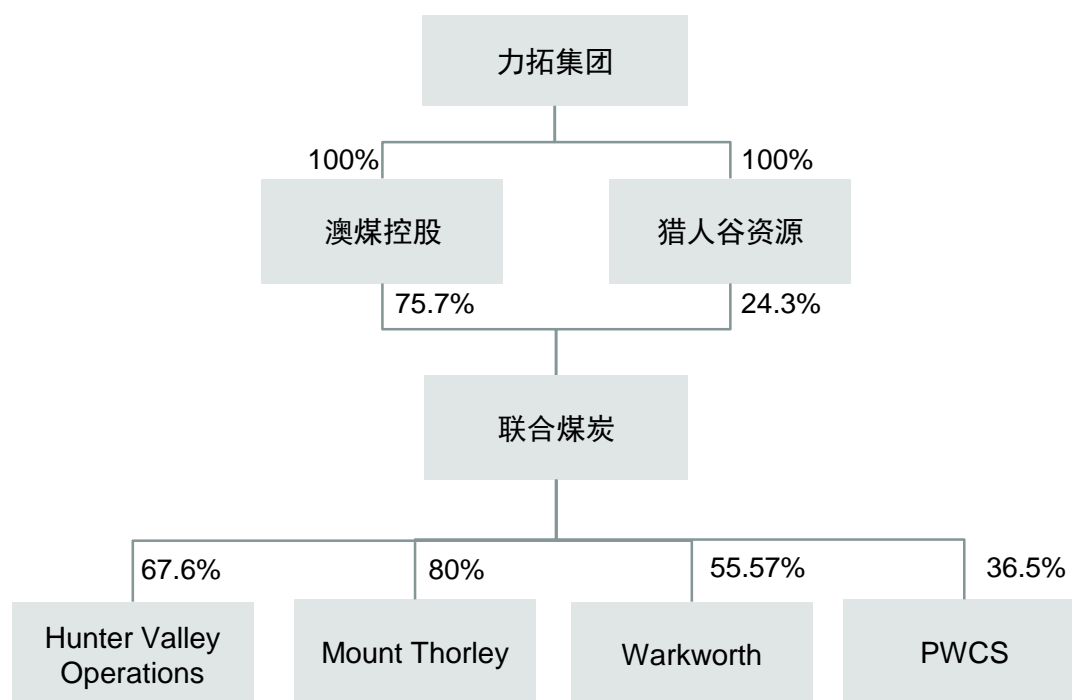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兖煤澳洲拟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收购，公司拟在兖煤澳洲配股时认购其增发股份，认购金额约 10 亿美元。公司可能根据公司财务情况、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进行适当调整所认购的股份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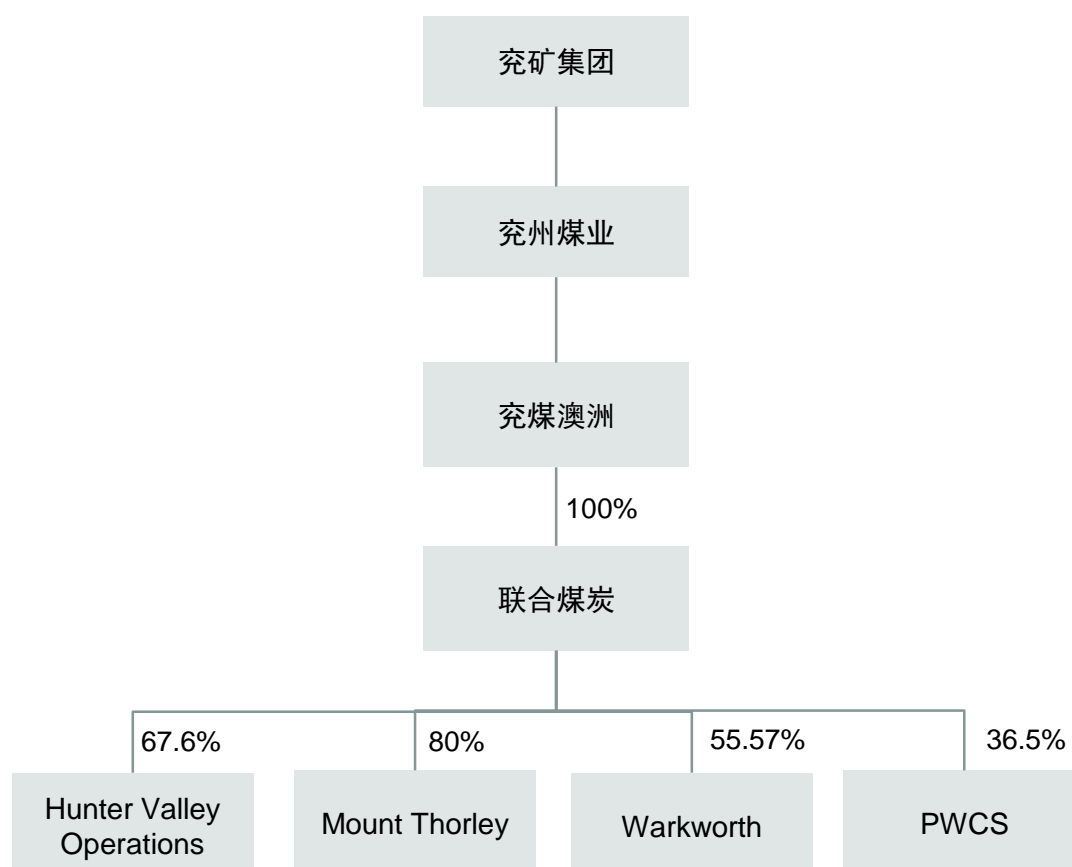
（六）项目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联合煤炭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¹ 根据评估报告，联合煤炭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193.8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370 元计算，约合 27.9 亿美元。



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注：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合计持有兖州煤业股权比例为 56.6%，兖州煤业合计持有兖煤澳洲股权比例为 78%。本次收购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持股比例将会随之发生变动；

2、HVOR 拥有出售其在 HVO 合资公司中拥有的 32.4% 权益的随售权，本次交易可能触发 HVOR 拥有的随售权。本次收购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联合煤炭对 HVO 的持股比例将可能发生变动。

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兖煤澳洲的全资子公司。

（七）联合煤炭业务情况

1、联合煤炭基本情况

联合煤炭设立于 1960 年，于 1962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上市。1977 年力拓集团首次收购了联合煤炭的股权。1991 年力拓集团对联合煤炭的持股达 70%。2004 年根据管理服务协议，力拓集团接管了对联合煤炭的运营管理权。2011 年 12 月力拓集团和三菱共同完成了对联合煤炭的私有化。2016 年 2 月联合煤炭成为力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煤炭是澳大利亚的顶级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在世界上认可度最高的煤炭产区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联合煤炭拥有高质量、大规模的煤炭储量，临近主要出口市场，拥有稳定的运营环境，使其成为全球范围内最具竞争力的煤炭企业。

2、联合煤炭主要产品情况

联合煤炭拥有并运营三个大规模、多煤层、露天开采的煤炭项目，分别是拥有 67.6% 权益的猎人谷运营煤矿、拥有 80% 权益的 Mount Thorley 煤矿及拥有 55.6% 权益的 Warkworth 煤矿。此外，联合煤炭还拥有 PWCS 36.5% 的权益。2016 年联合煤炭商品煤产量约 2,590 万吨（合并口径），该产量将使之成为澳大利亚最大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之一。

澳大利亚的猎人谷地区被普遍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质量动力煤资源。数十年来，猎人谷煤田的动力煤被销往主要发达经济体（如日本、韩国和台湾等）以及东南亚地区。多种不同煤层可以生产出各种不同的高质量动力煤，并因其高热值等优势而受到高度认可。

同时，联合煤炭在猎人谷南部拥有广泛的煤资源，并覆盖众多煤层，具备为不同客户生产大量半软焦煤的能力。联合煤炭的半软焦煤由于具备诸多良好特性而受到众多钢厂的高度认可。

3、联合煤炭主要客户地理区域

联合煤炭的主要市场包括日本、台湾、韩国和东南亚等主要的传统动力煤市场。日本、台湾及韩国的众多电厂寻求高热值、低灰煤,可提高使用效率,降低煤灰处置成本。此外,联合煤炭的半软焦煤在北亚地区的钢厂进行焦煤的混煤配煤时被越来越多的使用,预计未来该地区将发展成为联合煤炭半软焦煤的主力市场之一。

4、联合煤炭所持有的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联合煤炭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监管许可、执照、特许权等许可证照。

(八) 矿产资源的储量和拥有的矿业权情况

1、HVO 和 MTW 矿产资源储量

HVO 和 MTW 矿区资源情况如下表:

	HVO	MTW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可售储量(百万吨)	616	12	206
资源量(百万吨)	1,831	322	966
矿山服务年限(年)	46	19	
联合煤炭(按照100%权益计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原煤产量(百万吨年)	35.7	34.2	36.2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年)	25.8	24.7	25.9

注: 1、HVO和MTW的“可售储量”、“资源量”数据均来源于力拓集团于2017年发布的2016年年报(riotinto.com);

2、“矿山服务年限”数据,系根据联合煤炭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中载明的可售储量及年产量数据进行的预测;

3、联合煤炭的“原煤产量”和“商品煤产量”数据,均来源于HVO和MTW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

2、HVO 和 MTW 的矿业权情况

联合煤炭持有的矿业权证情况如下表:

权证编号	目的	权证内容	到期日期	权证所属地区
------	----	------	------	--------

ALA 5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LA 58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LA 59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UTH7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4/03/2018	HVO
(Part) CCL 70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9/12/2023	HVO
CCL 71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0/08/2030	HVO
CCL 75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5/03/2030	HVO
CL32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5/03/2031	HVO
CL35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05/2032	HVO
CL36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8/05/2032	HVO
CL39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3/06/2034	HVO
CL58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12/2023	HVO
CML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3/06/2033	HVO
EL5291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3/09/2015 (续期中)	HVO
EL529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7/04/2015 (续期中)	HVO
EL5417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08/05/2015 (续期中)	HVO
EL5418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08/05/2017	HVO
EL5606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10/08/2019	HVO
EL8175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2/09/2018	HVO
ML132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8/08/2014 (续期中)	HVO
ML133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9/09/2014 (续期中)	HVO
ML135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10/2015 (续期中)	HVO
ML1406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2/2027	HVO
ML142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4/04/2019	HVO
ML146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02/2021	HVO
ML147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3/11/2021	HVO
ML148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4/04/2019	HVO
ML150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12/2022	HVO
ML1526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2/12/2023	HVO
ML156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7/01/2026	HVO
ML158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1/11/2027	HVO
ML162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3/2027	HVO
ML163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07/2030	HVO
ML168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5/12/2033	HVO
ML170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4/12/2035	HVO

ML170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6/12/2035	HVO
ML1706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8/12/2035	HVO
ML170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8/12/2035	HVO
ML171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3/2027	HVO
ML1732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6/04/2037	HVO
ML173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6/04/2037	HVO
ML1748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5/12/2037	HVO
MLA489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495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496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01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20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3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35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CL21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3/09/2023	Mount Thorley
EL771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3/02/2020	Mount Thorley
MLA353	勘探、开采煤矿及用于开采目的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申请中	Mount Thorley
CCL753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7/02/2023	Warkworth
ML141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1/2018	Warkworth
ML159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6/02/2028	Warkworth
MLA35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申请中	Warkworth

(九)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联合煤炭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6.90	2,479.19	2,713.74
负债总额	615.03	612.24	1,034.87
所有者权益	1,311.87	1,866.95	1,678.8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1,664.18	2,131.28	2,163.05
净利润	396.90	283.78	88.7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6.29	282.78	88.20
销售净利率	23.85%	13.32%	4.10%

注：数据来源于经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上表中数据未经国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针对会计准则差异对目标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编制了目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由国际会计准则调整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未经审计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并聘请信永中和对该准则差异调节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XYZH/2017BJA30209）。根据上述《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目标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未经审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调节事项。

（十）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项目为收购目标公司为联合煤炭 100% 股权，不涉及新建项目的环评。

（十一）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境外投资行为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商务部、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交易作价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1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和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并参考拥有与联合煤炭类似业务及规模的市场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本次交易的定价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估字[2017]第 648 号《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煤

炭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6.84 亿澳元，约合 27.9 亿美元²。

因此，评估结果高于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的审计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考虑到公司拟收购的最终目标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公司难以获取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将暂缓披露。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完成交割后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其财务信息，本公司已编制了目标公司由国际会计准则调整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未经审计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并聘请信永中和对该调节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17BJA3020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兖煤澳洲的经营状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澳洲煤炭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所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被摊薄。

² 根据评估报告，联合煤炭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193.8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370 元计算，约合 27.9 亿美元。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变动情况

兖州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主要生产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和动力煤；煤化工，目前主要是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电力、热力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对联合煤炭 100% 股权的收购项目。联合煤炭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项目完成后，可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产业协同效应，有效带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价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必要的资本条件，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相应扩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将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1、兖州煤业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91,201.60 万股，其中兖矿集团直接持有 260,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93%，兖矿集团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0 万股 H 股。兖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6.6%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555,901.60 万股, 届时兖矿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故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兖煤澳洲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 兖煤澳洲股份总数为 99,427.67 万股, 其中公司直接持有 77,548.90 万股, 占兖煤澳洲总股本约 78%, 为兖煤澳洲的控股股东。兖煤澳洲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对联合煤炭 100% 股权的收购项目, 兖煤澳洲拟通过配股筹集资金完成本次交易, 公司拟在兖煤澳洲配股时认购其增发股份, 认购金额约 10 亿美元(约 70 亿人民币)。由于公司拟保持持有兖煤澳洲 51% 以上的股份, 因此公司可能根据财务情况、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 综合考虑后适当调整所认购的兖煤澳洲股份金额, 或者在认购兖煤澳洲配股的同时, 将公司持有的兖煤澳洲于 2014 年发行的可转换混合债部分或全部转为对兖煤澳洲的股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兖煤澳洲配股实施后, 公司对兖煤澳洲的持股比例可能会被一定程度上摊薄, 持股比例的具体变动情况需根据兖煤澳洲配股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公司的认购比例而最终确定。由于公司拟保持持有兖煤澳洲 51% 以上的股份,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兖煤澳洲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 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 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 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但长期来看, 本次发行将壮大公司资本实力, 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释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94%（合并口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财务风险下降。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值时，应特别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经济和能源结构调整、节能、环保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不断减小。公司的主营产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对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很可能会继续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行业竞争风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 201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矿产资源整合工作。随着整合工作的完成，煤炭行业将向着大型化、集约化发展，大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以电力企业为主的大量非煤行业企业，开始从事煤炭开采，加剧了煤炭行业市场竞争。而煤炭企业以煤为基础原料的一体化产业模式发展迅速，使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

尽管目前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较多，并保持了较高的煤炭产销量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但其总体资源拥有量和资产规模与国内其他煤炭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不占有绝对竞争优势，是否能够继续增加资源储备、提高产销量，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调整、经济转型、环境治理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短期内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缓解，公司产品煤炭价格下行压力较大。而我国煤炭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化程度低。随着近年来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可能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和价格回落，导致兖州煤业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四）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海外业务不断增加，规模日益扩大。发行人子公司兖煤澳洲在澳大利亚先后实施了多次投资运作，拥有和管理 9 个生产矿井/区，持有纽卡斯尔基础设施集团港口 27% 股权、超洁净煤技术等资产，成为澳洲最大的独立煤炭上市公司。此外，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在加拿大收购了 19 项钾矿区块的地下矿物勘探许可。本次募投项目联合煤炭是发行人子公司兖煤澳洲在澳大利亚又一次规模较大的资本运作。发行人境外经营所处的国家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的不同将产生监管风险；海外投资较大，经营范围及深度得到加深，经营风险有所提高；发行人海外投资主要以并购为主，人力资源方面多聘用当地人才，对于管控的效能方面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3,838 天，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措施，但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发生水、火、顶板、瓦斯、煤尘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发行人本部矿井生产条件复杂，个别矿井受冲击地压影响严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近年来发行人在济宁本部的多数矿井进入深部开采，地质条件日趋复杂，这使得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加大。发行人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19%、69.08%和64.94%。同时，最近三年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25,134.00万元、254,586.10万元和250,101.60万元，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并可能随着负债规模的增加而继续增大。虽然公司债务水平增长与公司近年来扩大经营规模、实施新的投资项目等扩张性经营活动相匹配，但债务规模的较快增长造成发行人财务费用相应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经营环境恶化，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可能弱化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 2004 年开始进入澳大利亚煤炭资源领域，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拥有多个在产煤矿以及勘探中的煤矿项目。兖煤澳洲为收购澳洲菲利克斯项目贷款 28 亿美元，企业记账本币为澳元，发行人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主要表现为若澳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企业实际偿债额度，从而对发行人的账面利润产生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226.70 万元、241,710.70 万元和 284,985.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5.03%和 6.75%。尽管公司客户质量较好，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但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及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发生

坏账的可能性将会相应加大。

三、政策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环保部、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和颁发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二）环保监管政策的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在国家面临的环保压力日益增大的背景下，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的执行日趋严格。发行人及目标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从而对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2014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并对地方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后，煤炭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主要税费为从价计

征的资源税，如果未来期间国家或地方关于煤炭企业的税费政策进一步调整，相关税费缴纳标准的提高将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变更的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则会发生不可估量的事故。为了建立煤炭安全生产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发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作出进一步的变更，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行业经营风险

随着本次收购的完成，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等产品将在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中占比增加。未来如果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等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政治和法律风险

海外项目的建设需要遵守当地现行有效的公司、税收、劳工、矿业、环保、外汇、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释和执行在未来出现不利的变化，将可能对该项目的建设、经营与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汇波动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使美元、澳元等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未来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汇率有较大幅度波动，则公司以外币记账的资产将可能会受到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会加大，人民币与美元、澳元等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四）海外市场销售风险

联合煤炭的主要销售市场包括日本、台湾、韩国和东南亚等海外煤炭市场。虽然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海外市场销售经验，但未来目标公司的海外销售市场可能存在不利的变化，给将来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困难和风险。

（五）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

基于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业务本身的属性，海外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也可能受到地质、气候等因素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出现环境污染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有可能会面临包括警告、罚款或暂停生产的行政处罚以及项目中断、人财物损失的风险。

（六）收购无法交割的风险

本次收购以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及交易双方股东的批准作为先决条件，若上述先决条件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则有可能导致本次收购失败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收购价款金额较大，若兖煤澳洲在可接受的期限内未能筹集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则有可能导致收购无法交割的风险。

（七）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澳洲煤炭业务领域与联合煤炭实现优势互补，并将在运营管理、配煤业务、矿区、港口及税务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将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将联合煤炭完全纳入到公司的统一管理控制系统当中，后续整合是否能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位于境外，因此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FIRB 或者其他可能涉及的监管审批机构的批准或备案。上述核准为本次收购及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

得相关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存在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回报。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宜进行了约定，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当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股利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会计期间间隔应不少于六个月。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要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时，可采用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四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充分探讨，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

（一）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二）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三）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四）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第二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三)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四)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提供便利。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符合分配现金红利的条件,但因适用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未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的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向股东共分配利润5.894亿元,占2016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20.646亿元的28.55%,占2016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国际会计准则)16.494亿元的35.73%。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尚需经过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2015年度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向股东共分配利润0.491亿元,占2015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8.595亿元的5.71%,占2015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国际会计准则)1.645亿元的29.85%。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3、2014年度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共分配利润 0.984 亿元，占 2014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21.638 亿元的 4.55%，占 2014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国际会计准则）7.662 亿元的 12.84%。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中 国会计准则）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中 国会计准则）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国 际会计准则）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国 际会计准则）
2016年	5.894	20.646	28.55%	16.494	35.73%
2015年	0.491	8.595	5.71%	1.645	29.85%
2014年	0.984	21.638	4.55%	7.662	12.84%

注：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已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2016-2018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

（5）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现金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与独立董事和监事进行充分讨论，并通过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

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当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本规划的制定及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参考本规划第二部分“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所述程序。

公司在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五）生效时间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及采取措施的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修订完善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 64,7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 7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3、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64,700 万股；

4、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12 人民币（含税），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毕；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针对 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假设：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6,458.50万元和148,949.60万元,假设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与2016年度持平;

7、假设公司2017年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测算结果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91,201.60	491,201.60	555,90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6,458.50	206,458.50	206,45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949.60	148,949.60	148,949.6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3,980,767.90	4,202,305.80	4,202,305.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4,202,305.80	4,349,820.11	5,049,8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0	0.420	0.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0	0.420	0.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03	0.303	0.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03	0.303	0.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6	4.828	4.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641	3.483	3.436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联合煤炭拥有并经营位于新南威尔士猎人谷地区的 HVO 和 MTW 煤矿，覆盖范围约 17,000 公顷，HVO 及 MTW 矿区质量均为世界顶级，生产优质动力煤和焦煤产品，经营规模庞大，拥有可供长期开采的资源量及储量。联合煤炭所在地经济发达，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先进，交通便利，地区关系良好，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本次收购完成后，兖煤澳洲将跃升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生产商。联合煤炭将与兖煤澳洲已有矿产资源经营相结合，在运营管理、配煤业务、矿区、港口及税务等方面可产生可观的协同效应，兖煤澳洲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将得到实质性的优化，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本次收购还有利于恢复兖煤澳洲在资本市场的独立融资能力，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的持续增长和增值创造坚实平台，进一步增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为公司整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海外业务将得以优化和加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早完成对联合煤炭的资产交割，以提升效益回报股东。

（二）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澳洲煤炭业务领域与联合煤炭实现优势互补，并将在运营管理、配煤业务、矿区、港口及税务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协同效应。为了降低收购后的整合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尽快完成对联合煤炭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保障股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要求，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700 万股（含 64,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美元)	总投资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
1	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合计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 1 美元兑 7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以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以认购兖煤澳洲配股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本次收购交易作价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15,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间接持有联合煤炭 100% 的股权。

（一）项目背景情况

1、公司积极收购整合海外优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资产

高品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亚洲新兴市场具有越来

越重要的战略价值。在我国动力煤和半软焦煤广泛应用于发电、建材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居民生活用煤等领域，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拟收购标的联合煤炭是澳大利亚的顶级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之一。联合煤炭在世界上最受认可的煤炭产区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该地区也被普遍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质量烟煤资源，是日本、韩国和台湾等经济发达地区和东南亚等发展中经济体电厂主要的煤炭供应来源。目前，我国每年需要从澳大利亚等资源丰富的国家大量进口动力煤。因此收购优质动力煤资产，建立长期稳定的动力煤资源供应基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2、力拓集团资产重组提供并购契机

近期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促使世界领先的矿业公司剥离非核心资产，获取一定的资金用于核心资产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力拓集团就是其中之一。这也为国内大型矿业集团在行业阶段性周期底部进行战略性海外资源收购提供了有利契机。

3、推进、落实公司国际化投资战略

为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加速公司的跨国化进程，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

本次收购是公司推进和落实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尝试，是延续和强化海外业务的关键一环。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兖煤澳洲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澳洲的业务布局有望得以进一步完善，海外板块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兖煤澳洲与转让方于伦敦当地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而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全部联合煤炭

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抵押权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

受让方：兖煤澳洲

签署时间：2017年1月24日（伦敦时间）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

（1）兖煤澳洲可选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23.5 亿美元对价；或者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支付首期价款 19.5 亿美元，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每年支付 1 亿美元的迟延付款金，共计支付 24.5 亿美元。为保证迟延付款金的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应当向澳煤控股提供令其满意的抵押/保证工具，或五份各自金额等于延期支付金额的信用证。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按照 75.71%和 24.29%的比例分别支付给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并将根据收购协议予以调整。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兖煤澳洲将选择上述（2）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3、先决条件

根据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以下方面：

（1）双方取得所有所需的监管机构批准，包括：

①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批准；

②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③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④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离岸合并审批；

⑤BLCP Power Limited 同意与 Yancoal Australia Sales Pty Ltd (兖煤澳大利亚销售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协议以替代其与澳煤控股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煤炭供应与运输协议》。

(2) 兖州煤业股东大会批准；

(3) Rio Tinto plc 及 Rio Tinto Limited 各自股东批准本次交易。

若先决条件未能在收购协议签署后 9 个月内（“最后期限”）全部达成，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有权向对方发出一次书面通知（如适用），以延长最后期限，每次可延长 30 日，即：最后期限最多可延长 60 日。除转让方可豁免上述第（1）款第⑤项条件外，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无权豁免其他先决条件。

4、排他性

(1) 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收购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或收购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期间（排他期），转让方不能且应当确保其关联方不能（除非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直接或间接：

①招揽、邀请、启动或鼓励由本集团成员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提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竞争性方案、任何查询、意向、要约、建议，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该等磋商或讨论，不得从事可能被合理的理解为鼓励或导致第三方提出竞争性的方案的行为，不得与有前述行为意图的第三方进行接洽；

②直接或间接与任何提出竞争性方案的第三方订立、继续或参与、磋商、讨论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也不得接受或订立、主动提出接受或订立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不得有任何可能被合理理解为鼓励或导致第三方从事前述行动的行为；

③直接或间接允许或让第三方有机会接受与联合煤炭有关的使第三方可以或帮助第三方规划、完善或提出竞争性方案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2) 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排他期内，如转让方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收到竞争性提议，无论是对方主动提供的或者其他，转让方须自收到该等提议后五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3) 自收购协议签署日至生效日期间，转让方不可签订且必须确保力拓集团或其任一成员不得签订与竞争性提议有关的协议，除非：

①竞争性协议是或合理地可能是一份更好的提议；

②力拓集团已向兖煤澳洲提供了竞争性提议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③兖煤澳洲已于收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供一份针对竞争性提议的书面新提议（“兖煤澳洲新提议”）；且

④力拓集团董事会认为兖煤澳洲新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整体上不如竞争性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就此意见已通知兖煤澳洲。

5、终止条款

如果收购协议载明的截止日期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并且转让方未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给予通知，或转让方根据收购协议进行了通知，但重大不利变动于截止日期或之前无法解决或仍然存在，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收购协议；如果在收购协议载明的截止日期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收购协议。

重大不利变动包括在收购协议签署日或之后出现的各自或共同可能导致如下情形的事件、变动、状况、事宜、情况或事物（各自为特定事件）：

(1) 导致（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开采及加工的可售煤炭产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18 个月的持续期间内每年少于 1,000 万吨；

(2) 在考虑有关储量因自预估日起在实际开采中的损耗而减少及自预估日起因吸纳新公布的储量而增加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实际煤炭储量比目标公司在 HVO 和 MTW 2015 年合格人士资源及储量报告中列明储量减少（或被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减少）7.5% 以上；

(3) 导致（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的市值与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合理预期的市值相比，整体减少 2.5 亿美元以上（出现特定事件除外）的。

收购协议也可以根据其规定的其他常规理由而终止。

6、交易完成日期

以下列最后一项发生之日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期：

①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月份的次月的首个工作日；

②如果兖煤澳洲配股融资方案未能在预计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推行，则本次交易的完成日期为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月份之后的第二个月之首个工作日（不论兖煤澳洲配股融资方案在该日期前是否已完成或推行）；

③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书面协议方式约定的其他日期。

7、终止费用

如果兖煤澳洲在可接受的期限内未能筹集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则其可以终止收购协议。收购协议因该情形而终止的，兖煤澳洲需就本次交易缴纳 2,350 万美元的违约金。

8、转让价款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按照在本次交易完成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实际债务净额及运营资金状况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转让价款将根据如下因素进行调整：

（1）联合煤炭在生效日的债务净额（“实际债务价值”，因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款的前提是假设于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债务净额为零）；

（2）联合煤炭在生效日的实际营运资金金额（“实际运营资金价值”）与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基础营运资金金额（暂定 1.61 亿澳元，如有明显误差时需进行调整，“协议营运资金价值”）之间的差额（因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款的前提是假设在生效日的实际运营资金价值与协议运营资金价值一致）。

即：①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现金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增加；②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债务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减少；③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实际营运资金价值高于（或低于）协议运营资金

价值，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增加（或减少）。

根据上述调整以后的转让价款，可以在完成日根据预计调整金额进一步调整，以决定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差额款项或由转让方向受让方退还差额款项。

在上述调整完成后，如果某些与从事矿场运营有关的从属性许可未能取得，则未转让价款可能相应调减。

9、HVO 合资公司的随售权

根据 HVO 合资协议，HVOR 拥有出售其在 HVO 合资公司中拥有的 32.4% 权益的随售权。本次交易可能触发 HVOR 拥有的随售权。但如果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完成，则公司不会收购随售权权益。

根据收购协议，受让方需向 HVOR 发出不可撤回的要约，以根据 HVO 合资协议的条款收购 HVOR 在 HVO 合资公司中的权益。受让方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守 HVO 合资协议，包括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与 HVOR 就随售权进行磋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必须遵守并促使 CAOP 及 HVOR 遵守其于 HVO 合资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包括订立任何文件。

HVO 合资协议约定了关于享有随售权的权益的价值磋商机制，包括可由一名独立的专家做出决定（如需）。受让方和 HVOR 应当在考虑 HVO 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等因素的基础上，就随售权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当各自提出一个其认为公平的市场价格；如果双方提出的价格差异在 10% 以内，则最终价格将按照双方提出金额的平均值计算；如果价格差异在 10% 以上的，双方应当委托一名评估师进行评估，由评估师自双方提出的价格中选择其一作为最终的公平市场价格。

享有随售权的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以后，HVOR 可以最终选择接受或拒绝随售权要约。与 HVOR 的磋商结果及 HVOR 是否选择行使随售权，最迟可以在 2017 年 8 月以前确定。

关于随售权条件的磋商与本次交易同时进行，但并非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鉴于 HVO 合资公司并未对随售权要约的具体内容作出限定，因此受让方可以灵活提出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包括可以在随售权要约中约定，以本次交易的完

成作为收购 HVOR 在 HVO 合资公司中权益的前提条件（即：如果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完成，则受让方不会收购随售权权益）。

10、员工安置

受让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集团员工的受雇条款和条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12 个月在整体上不逊于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受雇的条款和条件。

此外，受让方应当在本次交易预期完成日前至少 2 个月向力拓集团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雇员发出聘用要约或接受雇员提出的被雇佣要求；如果受让方选择不向相关雇员发出聘用要约的，则应当通知转让方。

11、其他协议之《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

联合煤炭全资拥有的若干下属子公司应当分别与澳煤控股签署《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由该等下属公司在纽卡斯尔基准动力煤价格超过 75 美元/吨时，就分别自 HVO 和 MTW 开采及出售的煤炭向澳煤控股支付特许使用权费用，特许使用权费用需根据通胀率逐年增加。特许使用权费用的收取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三周年起计算 10 年（“特许使用权费缴纳期限”）。特许使用权费用的基础收费标准为 2 美元/吨，每季度收取，并需根据通胀率每年增加。除联合煤炭根据 BLCP 协议供应的煤炭及联合煤炭自任何未来的地下矿场开采的煤炭外，在特许使用权费缴纳期限内，联合煤炭应当就所有自 Mount Thorley、Warkworth 及 HVO 特定矿场开采及销售的煤炭，对属于联合煤炭的份额的部分支付特许使用权费。联合煤炭该等附属公司需支付的特许使用权费用将控制在合计约 6.5 亿美元。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交易作价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1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和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并参考拥有与联合煤炭类似业务及规模的市场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本次交易的定价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估字[2017]第 648 号《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煤炭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6.84 亿澳元，约合 27.9 亿美元¹。

因此，评估结果高于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拟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联合煤炭拥有并经营位于新南威尔士猎人谷地区的 HVO 和 MTW 煤矿，HVO 及 MTW 资产均为世界顶级资产，生产动力煤和焦煤产品，经营规模庞大，拥有可供长期开采的资源量及储量。联合煤炭所在地经济发达，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先进，交通便利，地区关系良好，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煤澳洲将跃升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生产商。联合煤炭将与兖煤澳洲已有矿产资源经营相结合，在配煤、矿区及公司运营等方面可产生可观的运营协同效应，兖煤澳洲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将得到实质性的优化，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持续增长和增值创造坚实平台，进一步增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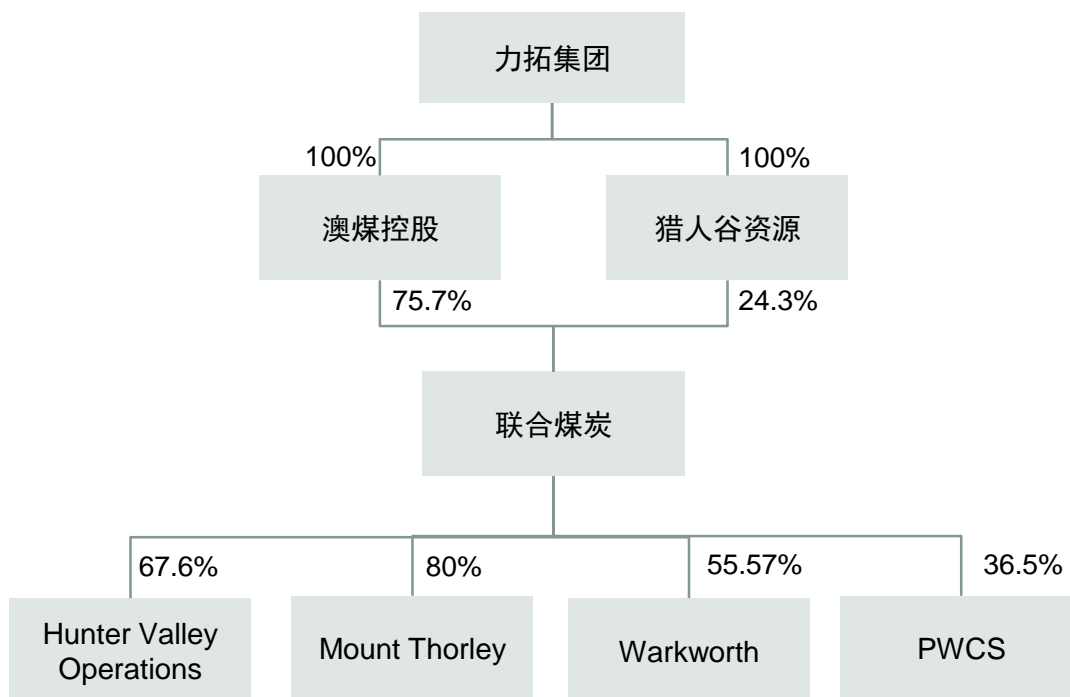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兖煤澳洲拟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收购，公司拟在兖煤澳洲配股时认购其增发股份，认购金额约 10 亿美元。公司可能根据公司财务情况、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进行适当调整所认购的股份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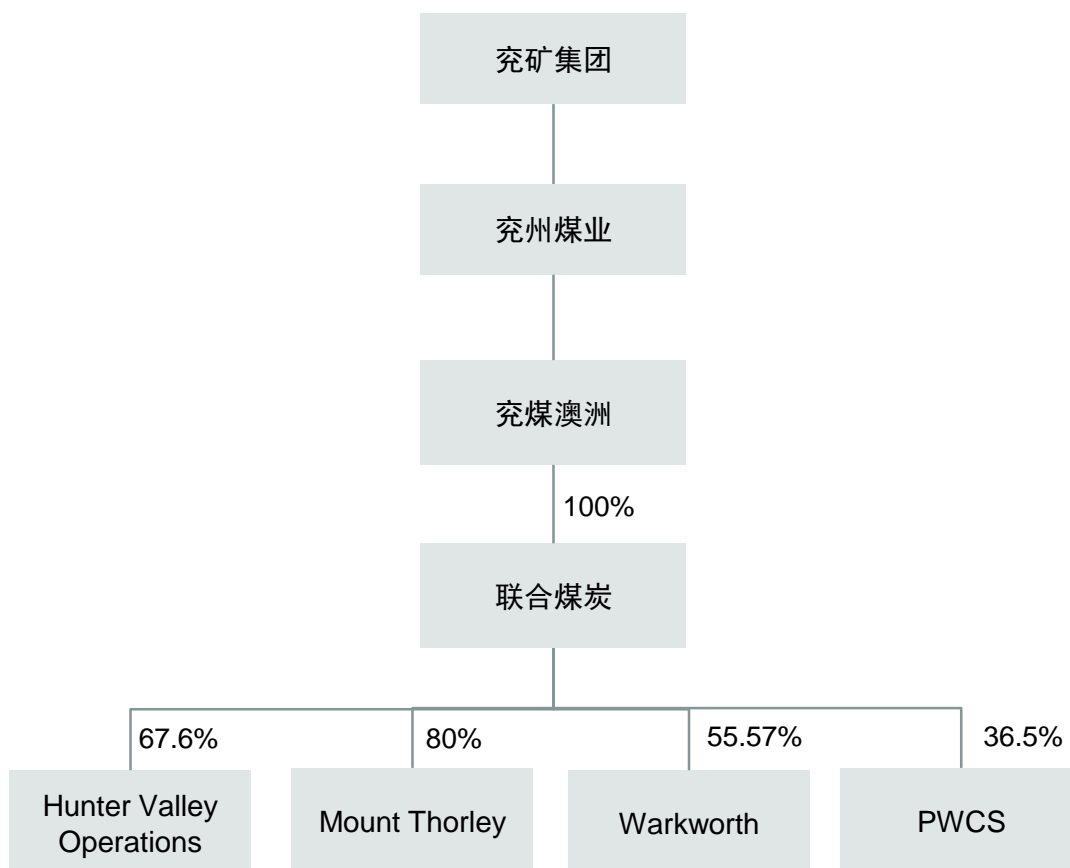
（六）项目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联合煤炭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¹ 根据评估报告，联合煤炭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193.8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370 元计算，约合 27.9 亿美元。



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注：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合计持有兖州煤业股权比例为 56.6%，兖州煤业合计持有兖煤澳洲股权比例为 78%。本次收购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持股比例将会随之发生变动；

2、HVOR 拥有出售其在 HVO 合资公司中拥有的 32.4% 权益的随售权，本次交易可能触发 HVOR 拥有的随售权。本次收购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联合煤炭对 HVO 的持股比例将可能发生变动。

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兖煤澳洲的全资子公司。

（七）联合煤炭业务情况

1、联合煤炭基本情况

联合煤炭设立于 1960 年，于 1962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上市。1977 年力拓集团首次收购了联合煤炭的股权。1991 年力拓集团对联合煤炭的持股达 70%。2004 年根据管理服务协议，力拓集团接管了对联合煤炭的运营管理权。2011 年 12 月力拓集团和三菱共同完成了对联合煤炭的私有化。2016 年 2 月联合煤炭成为力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煤炭是澳大利亚的顶级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在世界上认可度最高的煤炭产区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联合煤炭拥有高质量、大规模的煤炭储量，临近主要出口市场，拥有稳定的运营环境，使其成为全球范围内最具竞争力的煤炭企业。

2、联合煤炭主要产品情况

联合煤炭拥有并运营三个大规模、多煤层、露天开采的煤炭项目，分别是拥有 67.6% 权益的猎人谷运营煤矿、拥有 80% 权益的 Mount Thorley 煤矿及拥有 55.6% 权益的 Warkworth 煤矿。此外，联合煤炭还拥有 PWCS 36.5% 的权益。2016 年联合煤炭商品煤产量约 2,590 万吨（合并口径），该产量将使之成为澳大利亚最大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之一。

澳大利亚的猎人谷地区被普遍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质量动力煤资源。数十年来，猎人谷煤田的动力煤被销往主要发达经济体（如日本、韩国和台湾等）以及东南亚地区。多种不同煤层可以生产出各种不同的高质量动力煤，并因其高热值等优势而受到高度认可。

同时，联合煤炭在猎人谷南部拥有广泛的煤资源，并覆盖众多煤层，具备为不同客户生产大量半软焦煤的能力。联合煤炭的半软焦煤由于具备诸多良好特性而受到众多钢厂的高度认可。

3、联合煤炭主要客户地理区域

联合煤炭的主要市场包括日本、台湾、韩国和东南亚等主要的传统动力煤市场。日本、台湾及韩国的众多电厂寻求高热值、低灰煤，可提高使用效率，降低煤灰处置成本。此外，联合煤炭的半软焦煤在北亚地区的钢厂进行焦煤的混煤配煤时被越来越多的使用，预计未来该地区将发展成为联合煤炭半软焦煤的主力市场之一。

4、联合煤炭所持有的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联合煤炭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监管许可、执照、特许权等许可证照。

(八) 矿产资源的储量和拥有的矿业权情况

1、HVO 和 MTW 矿产资源储量

HVO 和 MTW 矿区资源情况如下表：

	HVO	MTW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可售储量（百万吨）	616	12	206
资源量（百万吨）	1,831	322	966
矿山服务年限（年）	46	19	
联合煤炭（按照100%权益计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原煤产量（百万吨年）	35.7	34.2	36.2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年）	25.8	24.7	25.9

注：1、HVO和MTW的“可售储量”、“资源量”数据均来自于力拓集团于2017年发布的2016年年报(riotinto.com)；

2、“矿山服务年限”数据，系根据联合煤炭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中载明的可售储量及年产量数据进行的预测；

3、联合煤炭的“原煤产量”和“商品煤产量”数据，均来源于HVO和MTW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

2、HVO 和 MTW 的矿业权情况

联合煤炭持有的矿业权证情况如下表：

权证编号	目的	权证内容	到期日期	权证所属地区
------	----	------	------	--------

ALA 5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LA 58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LA 59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UTH7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4/03/2018	HVO
(Part) CCL 70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9/12/2023	HVO
CCL 71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0/08/2030	HVO
CCL 75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5/03/2030	HVO
CL32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5/03/2031	HVO
CL35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05/2032	HVO
CL36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8/05/2032	HVO
CL39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3/06/2034	HVO
CL58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12/2023	HVO
CML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3/06/2033	HVO
EL5291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3/09/2015 (续期中)	HVO
EL529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7/04/2015 (续期中)	HVO
EL5417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08/05/2015 (续期中)	HVO
EL5418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08/05/2017	HVO
EL5606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10/08/2019	HVO
EL8175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2/09/2018	HVO
ML132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8/08/2014 (续期中)	HVO
ML133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9/09/2014 (续期中)	HVO
ML135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10/2015 (续期中)	HVO
ML1406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2/2027	HVO
ML142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4/04/2019	HVO
ML146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02/2021	HVO
ML147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3/11/2021	HVO
ML148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4/04/2019	HVO
ML150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12/2022	HVO
ML1526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2/12/2023	HVO
ML156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7/01/2026	HVO
ML158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1/11/2027	HVO
ML162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3/2027	HVO
ML163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07/2030	HVO
ML168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5/12/2033	HVO
ML170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4/12/2035	HVO

ML170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6/12/2035	HVO
ML1706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8/12/2035	HVO
ML170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8/12/2035	HVO
ML171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3/2027	HVO
ML1732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6/04/2037	HVO
ML173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6/04/2037	HVO
ML1748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5/12/2037	HVO
MLA489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495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496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01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20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3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35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CL21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3/09/2023	Mount Thorley
EL771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3/02/2020	Mount Thorley
MLA353	勘探、开采煤矿及用于开采目的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申请中	Mount Thorley
CCL753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7/02/2023	Warkworth
ML141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1/2018	Warkworth
ML159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6/02/2028	Warkworth
MLA35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申请中	Warkworth

(九)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联合煤炭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6.90	2,479.19	2,713.74
负债总额	615.03	612.24	1,034.87
所有者权益	1,311.87	1,866.95	1,678.8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1,664.18	2,131.28	2,163.05
净利润	396.90	283.78	88.7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6.29	282.78	88.20
销售净利率	23.85%	13.32%	4.10%

注：数据来源于经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上表中数据未经国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针对会计准则差异对目标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编制了目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由国际会计准则调整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未经审计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并聘请信永中和对该准则差异调节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XYZH/2017BJA30209)。根据上述《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目标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未经审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调节事项。

(十) 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项目为收购目标公司为联合煤炭 100% 股权,不涉及新建项目的环评。

(十一) 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境外投资行为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商务部、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交易作价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1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和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并参考拥有与联合煤炭类似业务及规模的市场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本次交易的定价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估字[2017]第 648 号《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煤

炭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6.84 亿澳元，约合 27.9 亿美元²。

因此，评估结果高于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的审计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考虑到公司拟收购的最终目标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公司难以获取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将暂缓披露。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完成交割后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其财务信息，本公司已编制了目标公司由国际会计准则调整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未经审计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并聘请信永中和对该调节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17BJA3020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兖煤澳洲的经营状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澳洲煤炭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所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被摊薄。

² 根据评估报告，联合煤炭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193.8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370 元计算，约合 27.9 亿美元。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盖章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鉴证报告及准则差异调节表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准则差异调节表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鉴证报告

XYZH/2017BJA3020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管理层编制的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Coal & Allied”)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减总负债后金额和净利润信息(以下简称“国际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根据兖州煤业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相关准则差异调节表系兖州煤业拟在澳洲通过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对 Coal & Allied 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而编制。

一、管理层对准则差异调节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Coal & Allied 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兖州煤业管理层的责任。该责任包括获取对 Coal & Allied 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准则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对 Coal & Allied 若被要求采用中国准则会计政策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及定量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就下述事项对兖州煤业报告我们的结论: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

施鉴证工作，以对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Coal & Allied公司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准则差异调节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执行的本鉴证业务不同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相应的，我们无法保证已经识别出在执行审计或审阅过程中可以识别的全部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发表任何审计意见或审阅意见。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Coal & Allied根据国际准则会计政策和国际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总资产减总负债和净利润信息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兖州煤业管理层为对Coal & Allied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其他任何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该书面同意以及该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准则差异调节表

一、准则差异调节表编制基础

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澳洲通过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对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Coal & Allied”）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本公司管理层执行了以下工作：

（1）获取经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Coal & Allied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减总负债后金额和净利润信息（以下简称“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2）比较 Coal & Allied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采用的国际准则会计政策和本公司所采用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国准则会计政策”），并对有关差异的重大财务影响进行量化。

（3）编制了 Coal & Allied 总资产减总负债金额和净利润信息的调节事项：将 Coal & Allied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国际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总资产减总负债金额和净利润信息调节至 Coal & Allied 上述期间内按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减总负债金额和净利润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

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未经单独审计。

二、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澳元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总资产减总负债	1,311.87	-	1,311.87	1,866.95	-	1,866.95	1,678.86	-	1,678.8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净利润	396.90	-	396.90	283.78	-	283.78	88.75	-	88.75

三、准则差异调节表比较结果

列示于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中 Coal & Allied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与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相比，不存在重大调节事项。

第 3 页至第 5 页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由以下签署：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估 值 报 告

中联评估字〔2017〕第 64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值报告声明.....	3
第二部分	估值技术思路.....	5
一、	委托方、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	5
二、	估值目的及估值基准日	12
三、	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	12
四、	估值方法的选择	14
五、	估值基本假设.....	14
第三部分	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17
第四部分	收益法估值分析.....	43
一、	收益法简介.....	43
二、	基本估值思路	43
三、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4
四、	估值模型.....	45
五、	净现金流量预测	47
六、	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55
第五部分	市场法估值分析.....	60
一、	市场法简介.....	60
二、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60
三、	估值方法选择的理由.....	61
四、	估值方法和技术思路.....	61
五、	市场法估值过程	63
第六部分	估值结论及其分析.....	67
一、	估值结论.....	67
二、	估值结果分析	67
三、	特别事项说明	68
四、	特别风险提示	70

第一部分 估值报告声明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澳大利亚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之经济行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由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提供的企业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基础上，按照通行的估值方法，对所涉及的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估值。

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按照企业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编制并提交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保证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及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其应承担的责任。

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未对估值对象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分析，亦未对估值对象未来财务、业务或其他方面的发展前景发表任何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估值对象未来实际盈利情况的预测。

本报告的观点仅基于财务分析，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纳入考虑。我们的工作是对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

管理层提交的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重大方面的预测逻辑和计算过程进行核查，并采用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估算。我们在估值过程中主要执行了询问、检查、分析和重新计算等核查程序。

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估值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第二部分 估值技术思路

一、委托方、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

本次估值的委托方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被估值单位为联合煤炭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1201.6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甲醇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54号文件批准，于1997年9月由兖州矿业（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 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12号文件批准, 兖州煤业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发行面值82,000万元的H股, 美国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 兖州煤业追加发行3,000万元H股, 上述股份于1998年4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于1998年3月31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募集资金后, 总股本变更为252,000万元。

1998年6月, 兖州煤业发行8,000万股A股, 并于1998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与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实现合并上市, 成为中国首家在境内外四地拥有上市平台的煤炭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兖煤澳洲是兖州煤业控股子公司, 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委托方兖州煤业持有其约78%股份。兖煤澳洲主要从事煤炭项目的开发、生产与运营管理。

兖煤澳洲成立于2004年, 先后在澳大利亚实施7次资产并购, 2012年通过与格罗斯特煤炭公司合并, 实现在澳大利亚上市。经过十多年发展, 兖煤澳洲目前已成长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上市公司。拥有莫拉本、艾诗顿、雅若碧、中山等9座煤矿和纽卡斯尔基础设施集团(PWCS) 27%股权、威金斯岛码头5.6%股权等资产。

(二) 被估值单位概况

被估值单位为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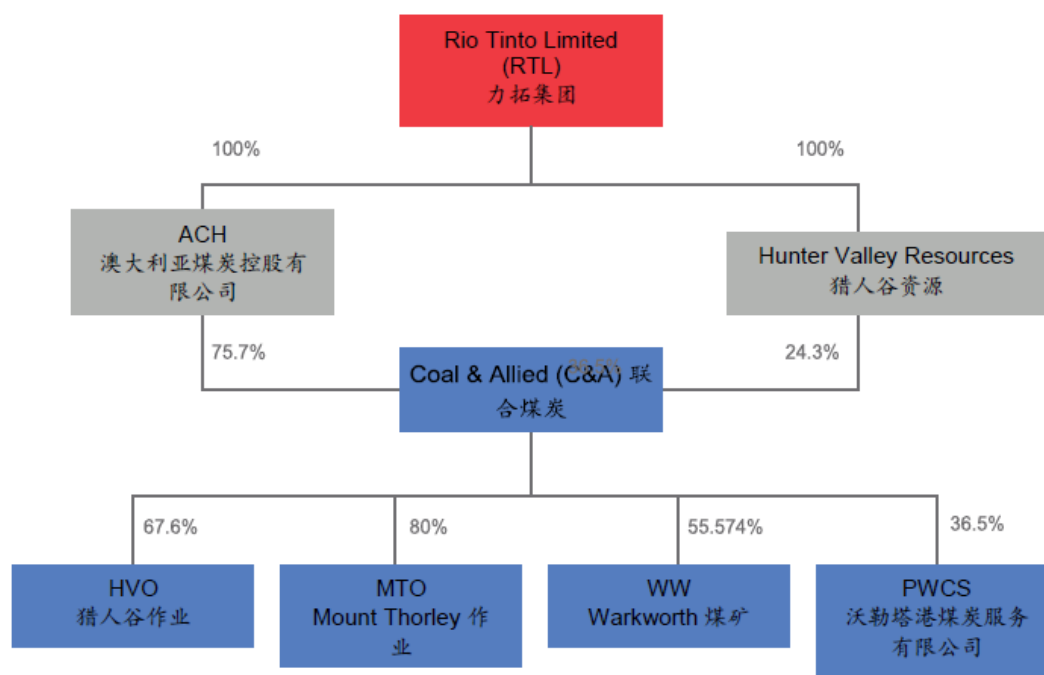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
1	澳煤控股 (力拓集团全资子公司)	75.71%
2	猎人谷资源 (力拓集团全资子公司)	24.29%
合 计		100

1. 历史沿革及基本经营情况

联合煤炭公司建立于 1960 年,公司的直接股东分别为持股 75.7% 的澳大利亚煤炭控股公司和持股 24.3% 的猎人谷资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力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力拓集团为全球领先的采矿及金属集团,业务涉及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及其营销。

联合煤炭公司于 1962 年在澳交所上市。1977 年,力拓首次开始收购联合煤炭公司股权,1991 年持股已经达到 70%。2004 年,力拓开始负责联合煤炭公司的运营管理。2011 年 12 月,力拓和三菱一起完成了对联合煤炭公司的私有化和退市。2016 年 2 月,联合煤炭公司实施重组,力拓收购了三菱在联合煤炭公司层面的股权使其成为自己 100% 持股的子公司,作为对价三菱获得了联合煤炭公司下属猎人谷项目 (HVO) 中持有 32.4% 权益的合资伙伴。

联合煤炭公司拥有两个煤炭运营项目,其中持有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简称“HVO”) 权益比例为 67.60%; 持有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煤矿 (简称“MTO”) 中 80% 以及 Warkworth 煤矿 (简称“WW”) 中 55.574% 的合营权益,两者合计简称“MTW”,因 MTO 和 WW 两个项目属于合作经营,其分配比例分别为 65% 和 35%,故联合煤炭公司在 MTW 中对应的综合权益为 64.12%。另外联合煤业持有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 (沃勒塔港煤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PWCS”) 股权比例为 36.50%。股权结构图如下: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联合煤炭公司基准日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企业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1,373.50	247,918.90	192,689.90
负债合计	103,487.20	61,224.20	61,50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86.30	186,694.70	131,187.20
少数股东权益	226.40	266.50	26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659.90	186,428.20	130,92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营业收入	218,675.20	215,494.40	356,592.10
利润总额	17,666.30	24,133.50	72,337.00
净利润	8,875.10	28,378.10	39,689.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19.50	28,278.10	39,628.50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澳洲）会计师事务所		

3、合资公司、参股公司及子公司概况

联合煤炭公司主要是管理和运营 HVO 和 MTW 两个矿山项目，从事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

HVO 属于非法人合资企业，联合煤炭公司享有其权益为 67.60%，

三菱持有 32.4%，由联合煤炭公司全面负责 HVO 的运营管理。

MTW 属于非法人合资企业，联合煤炭公司享有其综合权益为 64.12%，其他权益由浦项制铁、三菱等公司持有。由联合煤炭公司全面负责 MTW 的运营管理。

PWCS 纽卡斯尔港的港口服务公司，是新南威尔士州的主要港口服务公司，联合煤炭参股 PWCS 比例为 36.5%，每年可获得稳定的优先股分红收益和管理费收益。

另外联合煤炭公司下属 35 家子公司，其中涉及 HVO 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HVO Coal Sales Pty Ltd) 等 7 家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公司，联合煤炭公司占所属子公司股权比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其下属子公司是联合煤炭公司合并收购 HVO 和 MTW 各个区块及矿权的历史过程中设立的公司，现子公司基本为壳公司，和矿山生产经营相关，且子公司资产金额较小，其中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67.20 万澳元。

项目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股权比例%	占股权比例%	占股权比例%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imited	100	100	100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100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100	100	100
CNA Bengalla Pty Limited	-	100	10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CNA Investments (UK)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CNA Resources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CNA Resources Limited	100	100	100
CNA Sub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CNA UK Limited	-	100	10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Darex Capital Inc (UK)	-	100	100
Dolphin Properties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Gwandalan Land Pty Ltd	100	100	100
HV Operations Pty Ltd	100	100	100
HVO Coal Sales Pty Ltd	67	67	-
Kalamah Pty Ltd	1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100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	80	80	80
Minmi Land Pty Ltd	100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Pty Limited	57	57	57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Namoi Valley Coal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100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Rio Tinto Coal (NSW) Pty Limited	100	100	100
R W Miller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100
Warkworth Coal Sales Pty Ltd	56	56	56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56	56	56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56	56	56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56	56	56

4. 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 Runge Pincock Minarco 编制的合资格人报告《Hunter Valley Assets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以下简称“RPM 合资格人报告”), 截止估值基准日, HVO 和 MTW 矿山资

源量情况见下表：

区域	类型	测量的(百万吨)	表明的(百万吨)	推断的(百万吨)	合计(百万吨)
MTW	露天部分	215	500	404	1,119
		32	50	99	181
	地下部分		215	124	339
		0	25	54	79
	合计	248	790	681	1,718
HVO	露天部分	567	982	571	2,120
		154	430	2,085	2,669
	地下部分			35	35
				82	82
	合计	721	1,412	2,773	4,906

HVO 和 MTW 矿山储量情况见下表：

储量类型	项目名称	证实的(百万吨)	概略的(百万吨)	合计(百万吨)
煤炭储量	HVO	359	465	824
	MTW	149	199	348
可售储量	HVO	247	327	574
	MTW	104	139	243

(三) 委托方与被估值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估值的委托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澳大利亚子公司——兖煤澳洲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联合煤炭公司 100% 股权。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

本估值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估值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二、估值目的及估值基准日

根据《兖州煤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澳大利亚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项目的估值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是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联合煤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范围是联合煤炭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192,689.80 万澳元、负债 61,502.70 万澳元、净资产 131,187.20 万澳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4,840.30 万澳元；非流动资产 127,849.60 万澳元；流动负债 46,825.00 万澳元；非流动负债 14,677.70 万澳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920.00 万澳元；少数股东权益 267.20 万澳元。

联合煤炭公司享有持有 HVO 和 MTW 矿山的权益分别为 67.60%、64.12%，HVO 和 MTW 矿山主要从事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澳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煤炭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国际会计准则）。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准则差异调节表》，上述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和中国会计准则比较不存在需要差异调节的地方（调节金额为 0）。本次估值是在企业经过信永中和（澳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的基础

上进行的。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估值范围中的主要有形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

1. 流动资产

本次估值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其中存货包括煤炭库存和仓储品库存。煤炭库存为商品煤，仓储品库存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存货分布区域较小，主要集中在 HVO 和 MTW 矿山生产现场、洗煤厂、港口等地。

2. 固定资产

本次估值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筑类（Freehold land and buildings）、采矿资产（Operational mining properties）、机械设备类（Plant and equipment）等。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 HVO 和 MTW 矿山生产现场、洗煤厂等地，即主要分布在各矿山办公场所及生产基地。

3. 在建工程

本次估值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为 HVO 和 MTW 矿山的日常生产更新资产，自有资金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正在开采矿坑剥离工程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估值基准日，被估值企业申报的估值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已包含软件及取水权等。

四、估值方法的选择

（一）估值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估值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值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估值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市场法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对比调整，反映了被估值单位较公允的交易价值，故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估值同时，被估值单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估值。

综上，本次估值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

五、估值基本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本次估值基于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提交的盈利预测，该预测遵循了以下假设：

1. 假设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 假设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所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估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假设被估值企业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其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本次估值基于被估值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估值企业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后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 被估值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成本费用控制、结算周期等仍保持其于基准日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7. 被估值单位未来开采的储量和 RPM 合资格人报告的储量数据一致，未来煤炭开采、洗选的生产安排和 RPM 设定的排产计划一致；

8. 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估值时不考虑其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9. 本次估值假设委托方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未考虑联合煤炭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联合煤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1. 本次估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第三部分 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一、宏观环境分析

1.国际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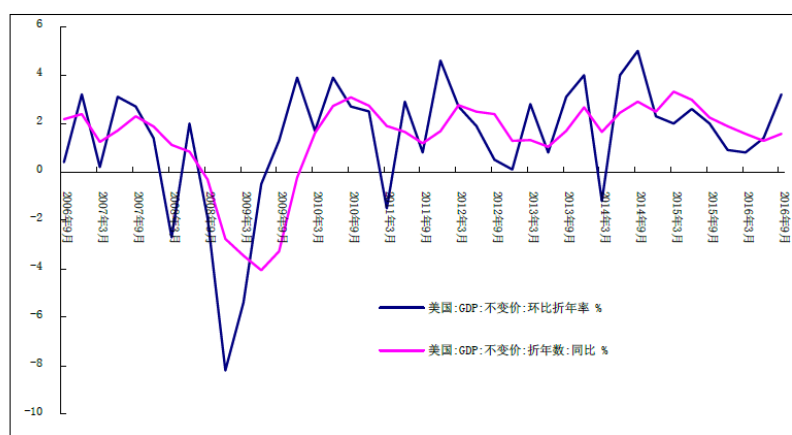
(1)美国宏观经济概况

经济形势方面，2016年3季度GDP同比增长1.6%，增速比2季度提升0.3个百分点，比2015年3季度回落0.6个百分点，较2010-2015年3季度GDP季同比增长均值2.25%低0.65个百分点。

2016年11月美国ISM制造业PMI为53.2（修订值非终值，下同），高于预期的52.5，比10月和2015年11月分别高1.3和4.6点，但较2010-2015年各年11月ISM制造业PMI均值53.9低0.7点。2016年11月Markit 制造业PMI为54.1，比10月和2015年11月分别提高0.7和1.3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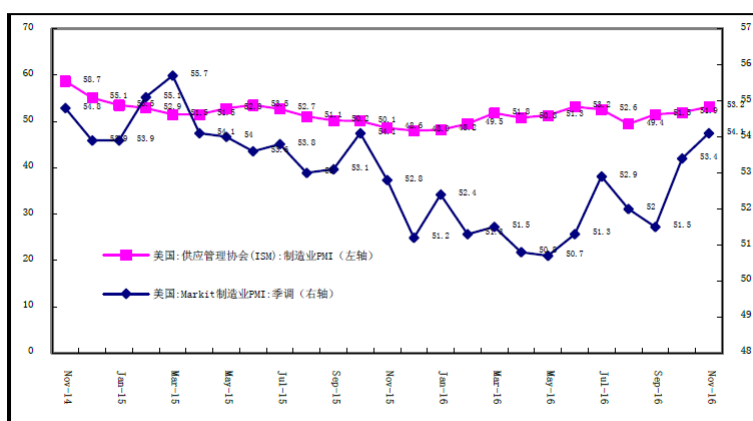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美国ISM非制造业PMI为57.2，明显高于预期的55.5，比10月和2015年11月分别提高2.4和1.3点，较2010-2015年各年11月ISM非制造业PMI均值55.6高1.6点。2016年11月Markit 服务业PMI为54.6，比10月和2015年11月分别小幅回落0.2和1.5点。

图1 美国 GDP 季同比环比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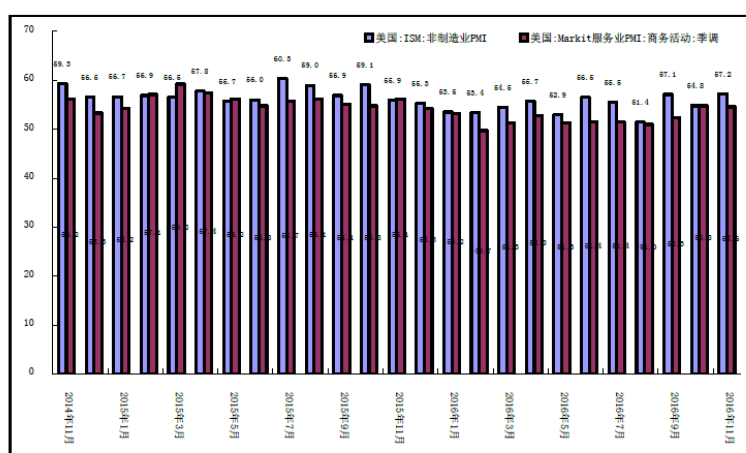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经济分析局

图 15 美国 ISM 和 Markit 制造业 PMI 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 Wind

图 16 美国 ISM 非制造业和 Markit 服务业 PMI 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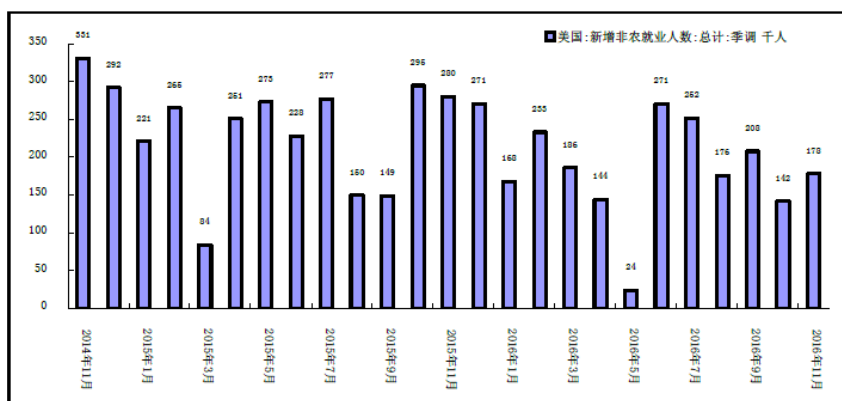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就业方面，2016年11月美国新增非农就业人数17.8万人，高于预期的16.5万人，与2016年1-10月月均值18万人比较接近，虽然与2015年1-10月新增非农就业月均21.9万人相比有所减少，但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已成不争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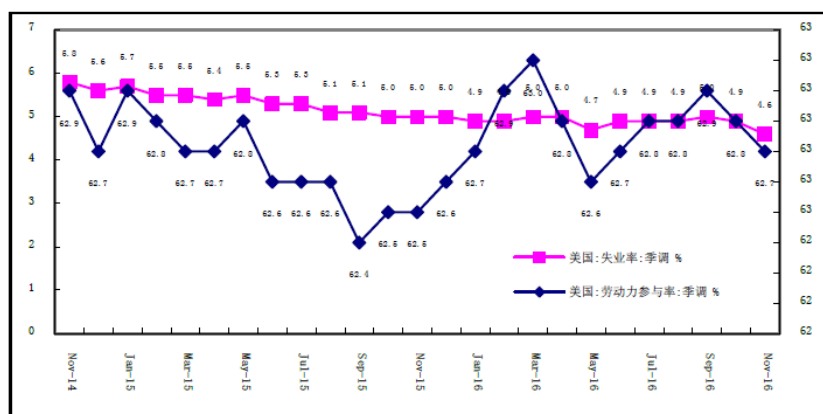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美国失业率降至4.6%，超出预期的4.7%，比10月和2015年11月分别下降0.3和0.4个百分点。2016年11月美国劳动参与率62.7%，比10月回落0.1个百分点，比2015年11月提高0.2个百分点，但低于金融危机前平均66.5%的水平。

图 10 美国新增非农就业人数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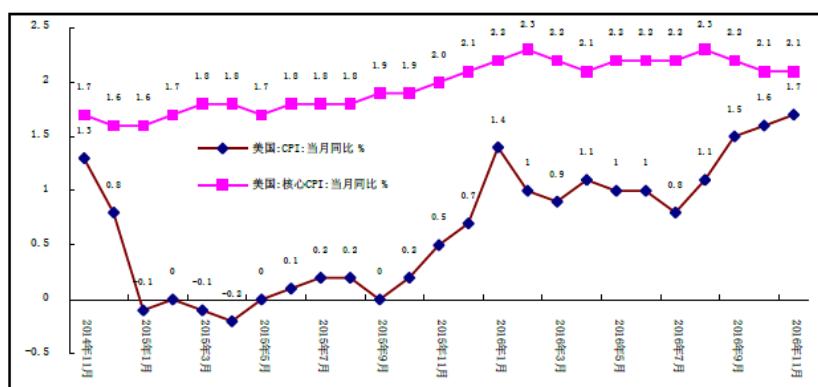
图 12 美国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部

物价方面，2016年11月，美国CPI当月同比1.7%，与预期一致，增幅比10月和2015年11月分别提高0.1和1.2个百分点，创2014年11月以来新高，较2010-2015年各年11月CPI当月同比增长均值1.5%高0.2个百分点；CPI环比-0.2%，比10月回落0.3个百分点。2016年11月，扣除能源和食品的核心CPI当月同比2.1%，增幅与10月持平，比2015年11月提高0.1个百分点，较2010-2015年各年11月核心CPI同比增长均值1.7%高0.4个百分点；核心CPI环比0.0%，比10月回落0.2个百分点。

图 13 美国 CPI 与核心 CPI 同比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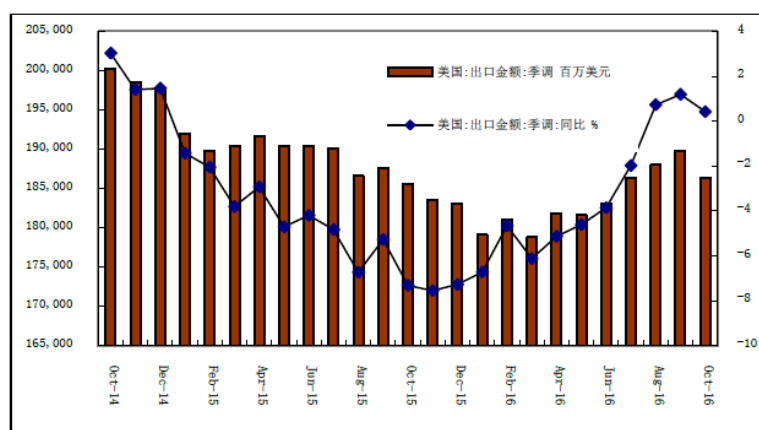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部

对外贸易方面，2016年10月，美国出口金额1863.6亿美元，季调同比增长0.4%，增幅虽比9月回落0.8个百分点，但比2015年10月提高7.7个百分点，出口金额近3个月连续正增长。其中，商品出口金额1231.1亿美元，同比增长-0.2%，比9月下降1.3个百分点，比2015年10月降幅收窄10.2个百分点；服务出口金额632.6亿美元，同比增长1.5%，增幅比9月和2015年10月分别回升0.1和2.1个百分点。

2016年10月，美国进口金额2289.6亿美元，季调同比增长0.8%，比9月和2015年10月分别回升2.0和6.6个百分点，结束2016年3月以来连续7个月负增长。其中，商品进口金额1865.2亿美元，同比增长0.2%，比9月和2015年10月分别回升2.3和7.3个百分点；服务进口金额424.4亿美元，同比增长3.4%，增幅比9月和2015年10月分别提高0.5和2.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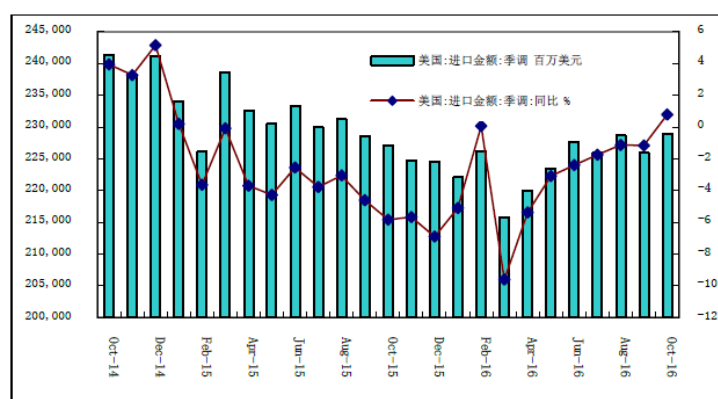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美国贸易逆差426亿美元，逆差规模比9月和2015年10月分别增加64.3亿和10亿美元。2016年1-10月美国贸易逆差合计约4090亿美元。美国从1976年至2015年已经连续40年贸易逆差。

图 14 美国出口金额及其同比增长率



资料来源: 美国经济分析局

图 15 美国进口金额及其同比增长率



资料来源: 美国经济分析局

零售与消费者信心方面, 2015年美国个人消费支出同比增长3.2% (初值, 下同), 增幅比2014年提高0.3个百分点, 较2010-2014年个人消费年度增长均值2.02%高1.18个百分点。其中, 商品消费中耐用品消费同比增长6.9%, 比2014年提高0.2个百分点; 非耐用品消费同比增长2.6%, 增幅与2014年持平; 个人服务消费同比增长2.8%, 比2014年提高0.5个百分点, 增幅是2006年以来最高。个人服务消费约占个人消费的65%, 耐用品消费约占个人消费的15%, 服务消费和耐用品消费是拉动美国个人消费稳步增长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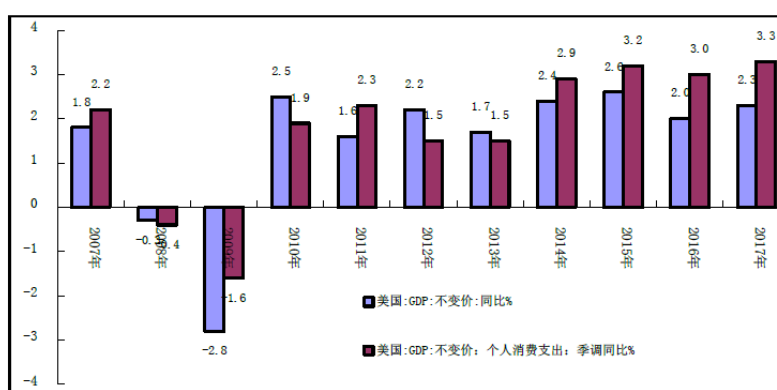
从季度数据看, 2016年3季度美国个人消费支出环比折年率增长2.8%(修订值, 下同), 增幅比2季度回落1.5个百分点, 但比2015年3季

度高0.1个百分点，较2010-2015年3季度个人消费支出环比折年率增长均值2.3%高0.5个百分点。

从个人消费支出的细分项来看，2016年3季度，美国个人消费支出中的商品消费支出环比折年率增长3.4%，增幅比2季度和2015年3季度分别回落3.7和0.8个百分点。其中，耐用品消费环比折年率增长11.6%，增幅比2季度和2015年3季度分别提高1.8和5.4个百分点；非耐用品消费环比折年率增长-0.6%，比2季度和2015年3季度分别下降6.3和3.8个百分点。

2016年3季度个人服务消费环比折年率增长2.5%，增幅虽比2季度回落0.5个百分点，但比2015年3季度提高0.5个百分点。

图 3 美国个人消费与 GDP 年度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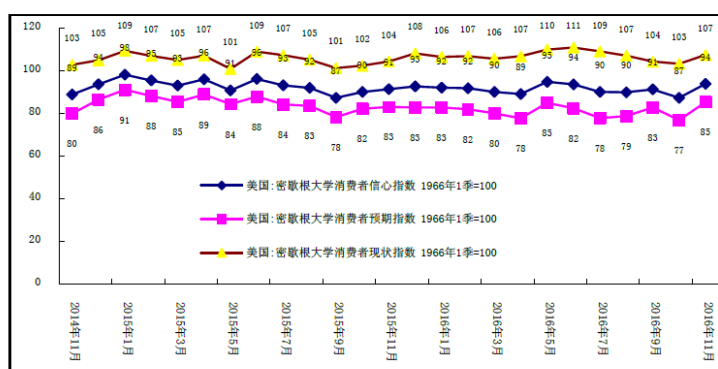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经济分析局

2016年11月美国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为93.8，比2016年10月和2015年11月分别提高6.6和2.5点，较2010-2015年11月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均值78.9高14.9点。2016年11月美国密歇根大学消费者预期指数为85.2，比2016年10月和2015年11月分别提高8.4和2.3点，较2010-2015年11月密歇根大学消费者预期指数均值71.2高14点。2016年11月美国密歇根大学消费者现状指数为107.3，比2016年10月和2015年11月分别提高4.1和3.0点，较2010-2015年11月密歇根大学消费者现状指数均值90.9高16.4点。数据表明，美国消费者信心总体稳步

提高，预示消费者对美国经济增长前景比较乐观。

图 6 美国消费者信心、预期和现状指数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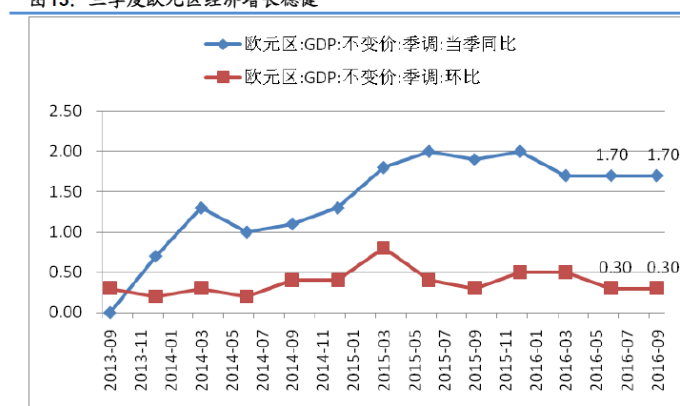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开证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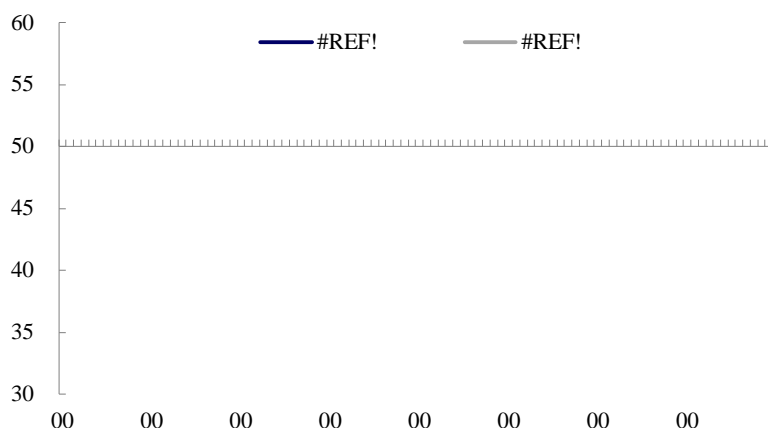
(2)欧洲宏观经济概况

经济形势方面，欧元区2016年四季度GDP初值季调同比为1.8%，高于市场预期的1.7%，2016年三季度也修正为1.8%。2016年三四季度GDP走高推高欧元区2016全年增速达1.7%，高于美国的1.6%，这也是自2008年以来欧元区增速首次超过美国。欧元区1月制造业PMI终值55.2，维持了自2016年8月以来的持续上升趋势，是2011年5月以来的最高值。可能是欧元贬值为推动欧元区制造业出口起到了一定作用。欧元区1月服务PMI终值53.7，与上月持平，近3个月维持较为平稳的态势。服务业相对平稳反映出欧元区内需可能仍未出现明显的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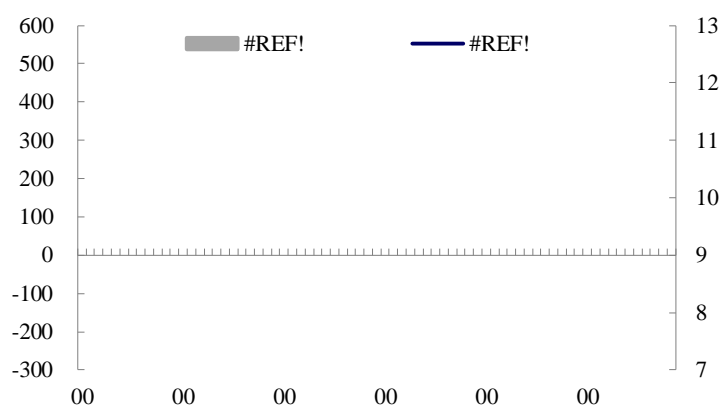
图13: 三季度欧元区经济增长稳健



资料来源: WIND, 第一创业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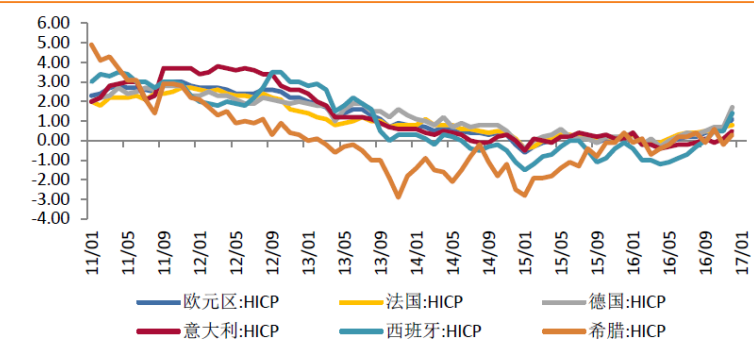
就业方面，2016年12月欧元区失业率也相对2016年11月下降0.1%至9.6%，维持了近3年来失业率不断下降的趋势。欧元区失业率从2014年12月的11.3%，下降0.9个百分点到2015年12月的10.4%，再下降0.3个百分点到2016年5月的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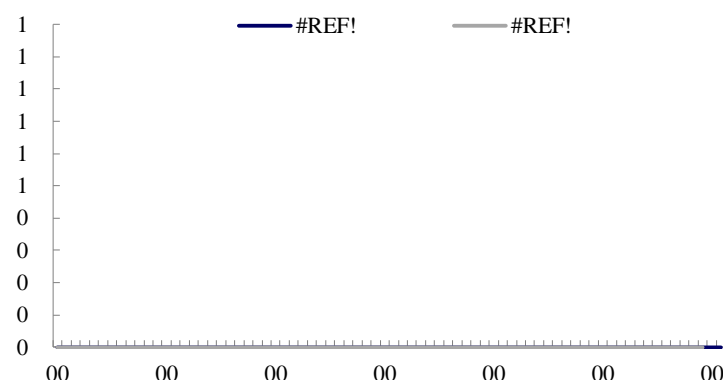
物价方面，欧元区2016年12月CPI初值同比增长1.1%，升幅高于预期；主要是能源，食品，烟酒以及服务业提振了数据。此外，核心CPI同比上升0.9%。略高于前值。此外，欧元区12月综合PMI创5年半新高。欧元的走软同时对欧元区CPI与经济活动扩张带来了提振；尽管高景气度持续性存疑，但仍表明欧元区经济复苏依然表现较好。欧元区1月份CPI同比上升至1.80%，维持了自2016年5月以来的上升趋势，也是2013年2月以来的最大增幅，预期值和前值分别为1.50%和1.10%。分国家来看，德国、法国和西班牙的CPI同比增速均出现上升。但值得注意的是近期通胀上升主要是受到能源价格和欧元贬值输入

通胀的推动，欧元区1月核心CPI仅为0.9%，相对2016年6月以来各月并未出现明显上升。然而，通胀回暖可能会使得欧元区国家货币政策的分歧进一步扩大。

图 1: 欧元区主要国家 CPI 上涨



资料来源: WIND, 天风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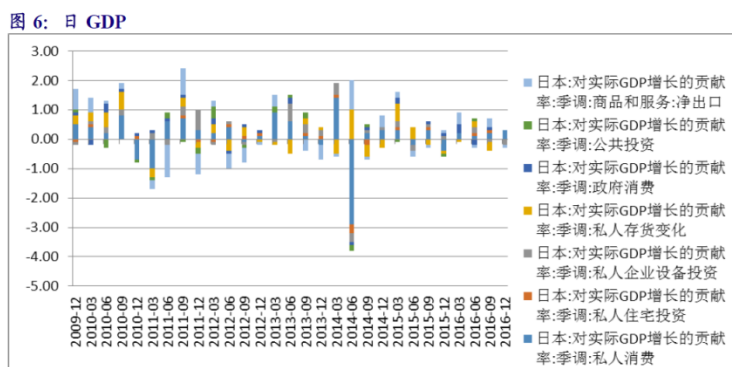
(3)日本宏观经济概况

日本2016年11月核心CPI 同比下降0.4%，低于预期；且12月东京核心CPI 同比下降0.6%，创2013年2月以来的最大降幅。日本核心CPI 是连续第9个月同比下降，尽管日本经济连续三个季度实现增长，但缓慢的薪资增速使得家庭支出无法提振；预计未来随着油价上行与日元贬值，日本通胀数据或将有所改善。

日本2016年第四季度GDP 初值比上季度实际增长0.2%，年率为增长1.0%，主要动力来自于外部经济环境的改善和资本支出的复苏。这是该国经济连续4个季度呈现增长。外部需求对日本GDP 增长率贡献了0.2个百分点，主要是对美出口的拉动，而内需0增长，因居

民收入增长缓慢，通缩压力犹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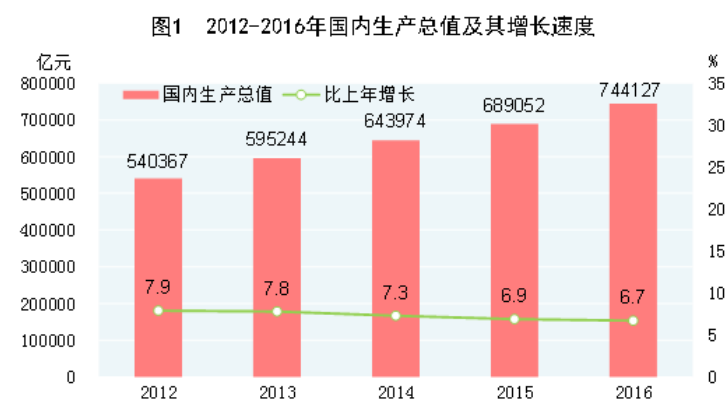
日本的失业率从 2104 年 12 月的 3.4%，下降 0.1 个百分点到 2015 年 12 月的 3.3%，再下降 0.1 个百分点到 2016 年 6 月的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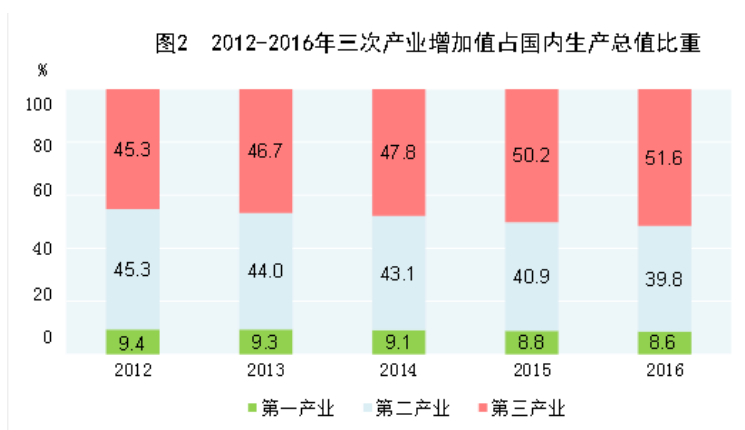


2.国内方面

(1) 综合

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367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6236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221 亿元，增长 7.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8.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1.6%，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3980 元，比上年增长 6.1%。全年国民总收入 7423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





2016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382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0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79298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7.35%，比上年末提高 1.25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1.2%，比上年末提高 1.3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786 万人，出生率为 12.95‰；死亡人口 977 万人，死亡率为 7.09‰；自然增长率为 5.86‰。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 2.92 亿人，其中流动人口 2.45 亿人。

2016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603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1428 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14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2%。全国农民工总量 28171 万人，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外出农民工 16934 万人，增长 0.3%；本地农民工 11237 万人，增长 3.4%。全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94825 元/人，比上年提高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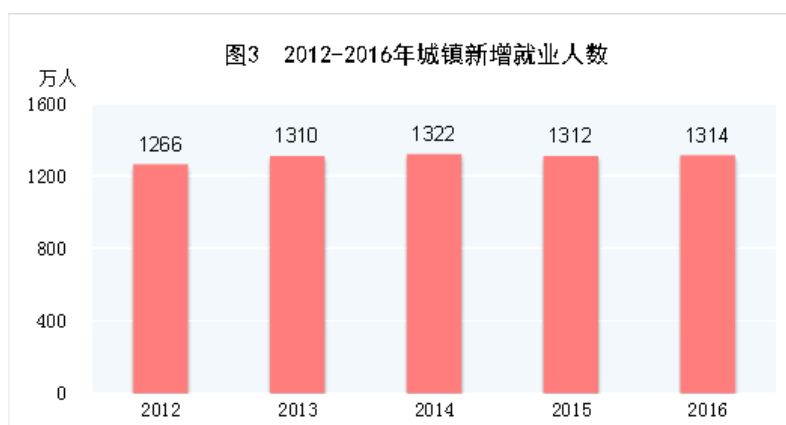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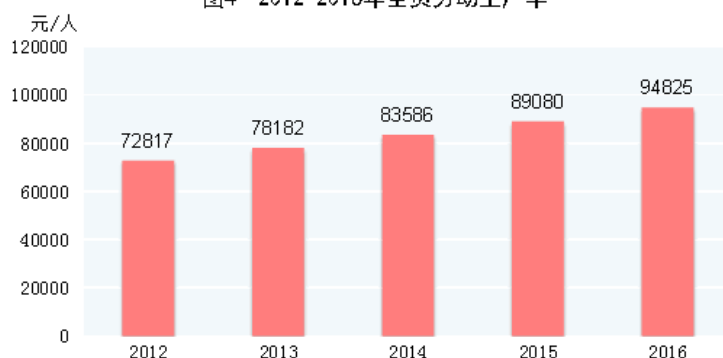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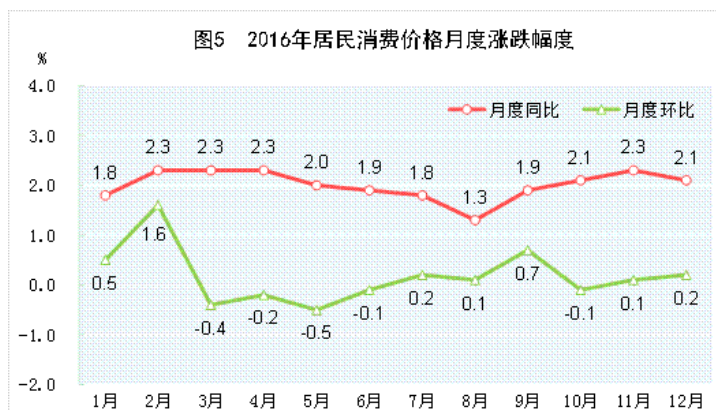


图4 2012-2016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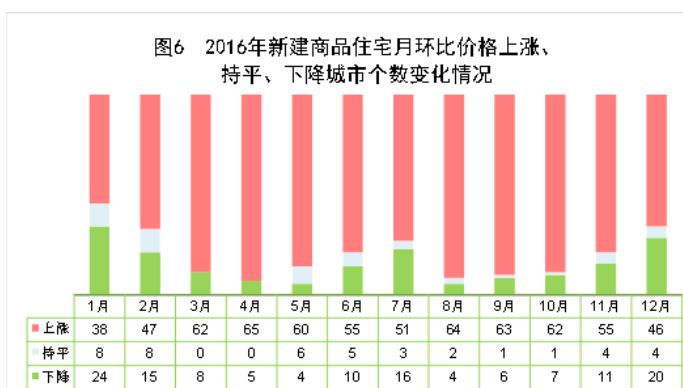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0%。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2.0%。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下降 0.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3.4%。

图5 2016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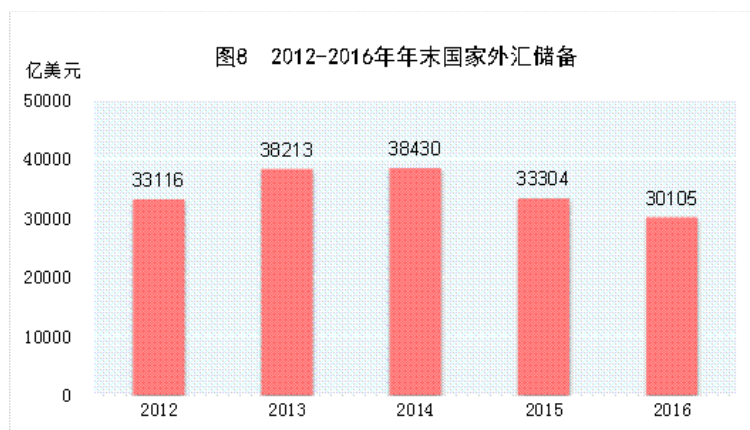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月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65个,下降的为5个;月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46个,比年内高点减少19个,持平的为4个,下降的为20个。

图6 2016年新建商品住宅月环比价格上涨、持平、下降城市个数变化情况



2016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0105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3198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6423 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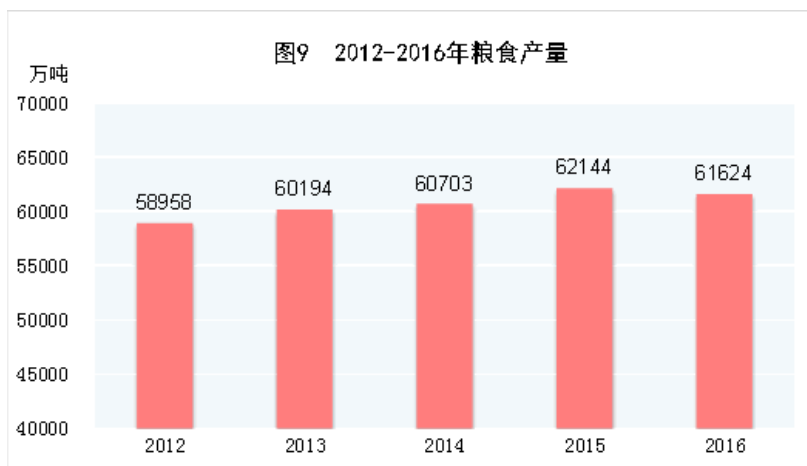
(2) 农业

2016 年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303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31 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2419 万公顷，增加 5 万公顷；稻谷种植面积 3016 万公顷，减少 5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3676 万公顷，减少 136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338 万公顷，减少 42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412 万公顷，增加 8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68 万公顷，减少 6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61624 万吨，比上年减少 520 万吨，减产 0.8%。其中，夏粮产量 13920 万吨，减产 1.2%；早稻产量 3278 万吨，减产 2.7%；秋粮产量 44426 万吨，减产 0.6%。全年谷物产量 56517 万吨，比上年减产 1.2%。其中，稻谷产量 20693 万吨，减产 0.6%；小麦产量 12885 万吨，减产 1.0%；玉米产量 21955 万吨，减产 2.3%。

全年棉花产量 534 万吨，比上年减产 4.6%。油料产量 3613 万吨，增产 2.2%。糖料产量 12299 万吨，减产 1.6%。茶叶产量 241 万吨，增产 7.4%。全年肉类总产量 8540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其中，猪肉产量 5299 万吨，下降 3.4%；牛肉产量 717 万吨，增长 2.4%；羊肉产量 459 万吨，增长 4.2%；禽肉产量 1888 万吨，增长 3.4%。禽蛋产

量 3095 万吨，增长 3.2%。牛奶产量 3602 万吨，下降 4.1%。年末生猪存栏 43504 万头，下降 3.6%；生猪出栏 68502 万头，下降 3.3%。全年水产品产量 69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5156 万吨，增长 4.4%；捕捞水产品产量 1744 万吨，下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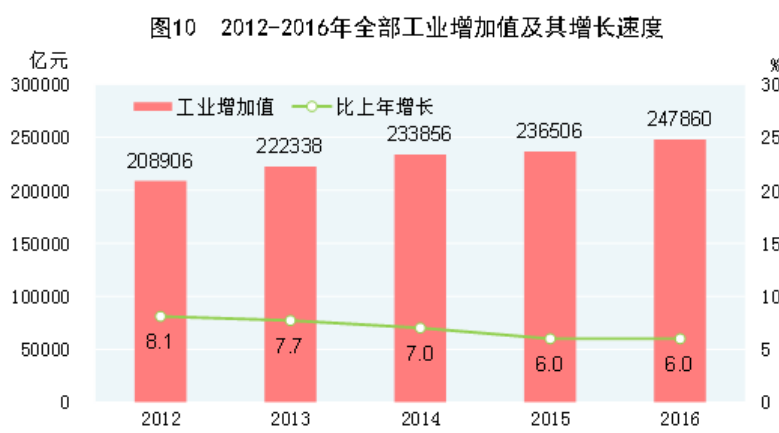
(3) 工业和建筑业

2016 年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478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2.0%；集体企业下降 1.3%，股份制企业增长 6.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4.5%；私营企业增长 7.5%。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 1.0%，制造业增长 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5%。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1%，纺织业增长 5.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7.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6.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1.7%，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5.9%，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6.7%，汽车制造业增长 15.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8.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0.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8%，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2.4%。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2.9%。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 5.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8.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688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 117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集体企业 477 亿元，下降 4.2%，股份制企业 47197 亿元，增长 8.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352 亿元，增长 12.1%；私营企业 24325 亿元，增长 4.8%。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 182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7.5%；制造业 62398 亿元，增长 12.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80 亿元，下降 14.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52 元，比上年下降 0.1 元。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5.8%，比上年末下降 0.4 个百分点。



(4)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64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6%。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 亿元，增长 8.1%。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 2496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中部地区投资 156762 亿元，增长 12.0%；西部地区投资 154054 亿元，增长 12.2%；东北地区投资 30642 亿元，下降 23.5%。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88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第二产业投资 231826 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投资 345837 亿元，增长 10.9%。基础设施投资 118878 亿元，增长 17.4%，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19.9%。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65219 亿元，增长 3.2%，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61.2%。高技术产业投资 37747 亿元，增长 15.8%，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6.3%。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 66376 亿元，增长 3.1%，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11.1%。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保护等短板领域投资快速增长。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办公楼投资 6533 亿元，增长 5.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5838 亿元，增长 8.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9539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2314 万平方米。年末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40257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4991 万平方米。

全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06 万套，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基本建成 658 万套。全年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158 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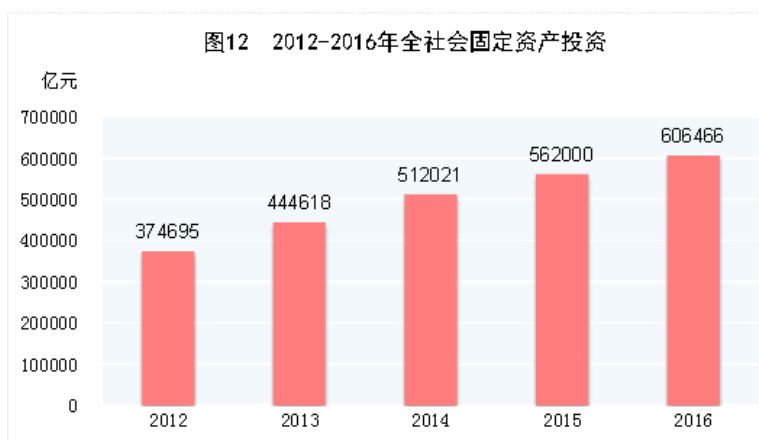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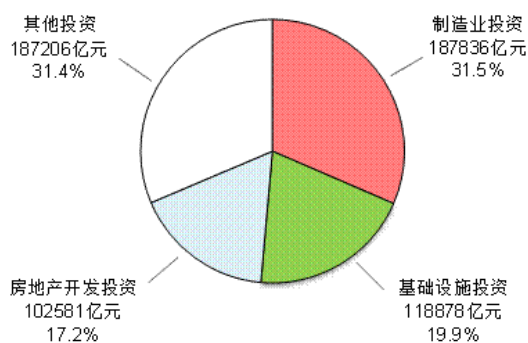


图13 2016年按领域分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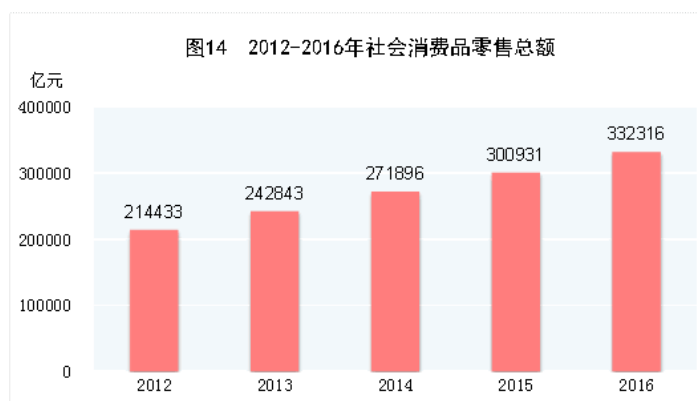


(5) 国内贸易

2016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5814 亿元，增长 1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6503 亿元，增长 10.9%。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296518 亿元，增长 10.4%；餐饮收入额 35799 亿元，增长 10.8%。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0.5%，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7.0%，化妆品类增长 8.3%，金银珠宝类与上年持平，日用品类增长 11.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8.7%，中西药品类增长 12.0%，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1.2%，家具类增长 12.7%，通讯器材类增长 11.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14.0%，汽车类增长 10.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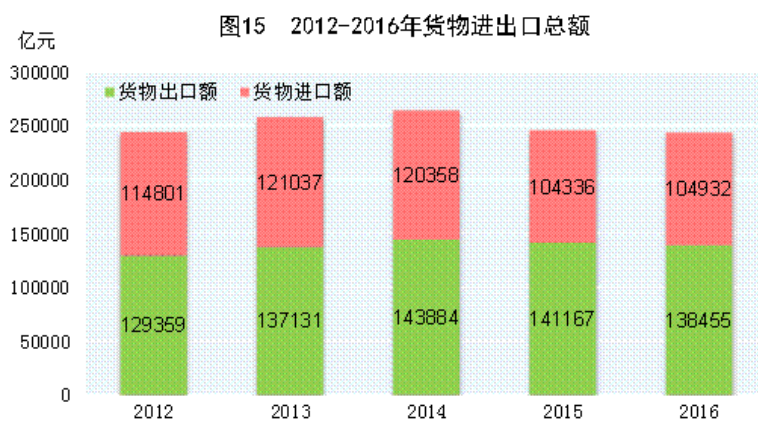
全年网上零售额 51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2%。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 41944 亿元，增长 25.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2.6%。在网上商品零售额中，吃类商品增长 28.5%，穿类商品增长 18.1%，用类商品增长 28.8%。



(6) 对外经济贸易

2016 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433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0.9%。其中，出口 138455 亿元，下降 1.9%；进口 104932 亿元，增长 0.6%。货物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33523 亿元，比上年减少 3308 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625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其中，出口 38319 亿元，增长 0.5%；进口 24198 亿元，增长 0.4%。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534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服务出口 18193 亿元，增长 2.3%；服务进口 35291 亿元，增长 21.5%。服务进出口逆差 17097 亿元。

全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新设立企业 27900 家，比上年增长 5.0%。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8132 亿元(折 1260 亿美元)，增长 4.1%。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 2905 家，增长 34.1%；对华直接投资金额 458 亿元(折 71 亿美元)。全年对外直接投资额(不含银行、证券、保险)11299 亿元，按美元计价为 170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4.1%。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额 145 亿美元。全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0589 亿元，按美元计价为 159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 760 亿美元，增长 9.7%，占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47.7%。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9 万人，下降 6.8%。



(7) 金融

2016年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155.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48.7万亿元,增长2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6.8万亿元,增长8.1%。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7.8万亿元,比上年多2.4万亿元。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55.5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5.7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50.6万亿元,增加14.9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12.1万亿元,增加12.7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06.6万亿元,增加12.6万亿元。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134219亿元,比年初增加13895亿元。金融机构境内住户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250472亿元,增加60998亿元。其中,短期消费贷款余额49313亿元,增加8347亿元;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201159亿元,增加52651亿元。

全年上市公司通过境内市场累计筹资23342亿元,比上年增加5088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A股248只,筹资1634亿元;A股现金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13387亿元,增加4618亿元;上市公司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筹资8321亿元,增加414亿元。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

公司 5034 家，筹资 1391 亿元，增长 14.4%。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8.22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亿元。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309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5%。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7442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4792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8725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0513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4603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及给付 1184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4726 亿元。

（8）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16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0883 元，增长 8.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元，比上年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1554 元，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363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1149 元，增长 8.3%。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529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99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0924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1990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9259 元。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452 元，比上年增长 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4%。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3275 元，比上年增长 6.6%。

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111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3079 元，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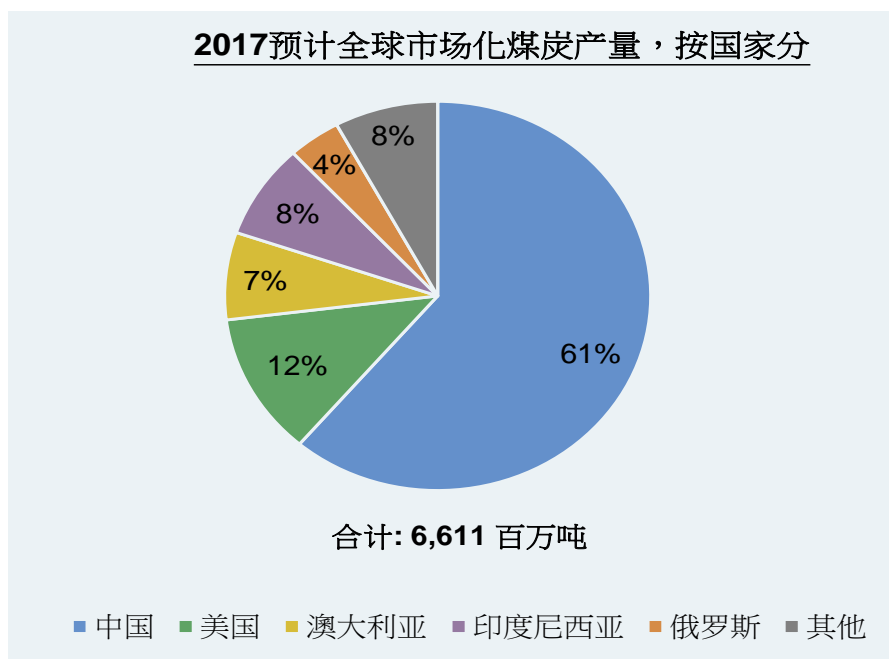
10130 元，增长 9.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8%。恩格尔系数为 30.1%，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29.3%，农村为 32.2%。

总的来看，2016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繁重艰巨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二、行业经营概况

（一）矿产资源状况

煤炭是世界上分布最广阔的化石能资源，主要分为烟煤和无烟煤、次烟煤和褐煤等四类。世界煤炭可采储量的 60%集中在美国(25%)、前苏联地区(23%)和中国(12%)，此外，澳大利亚、印度、德国和南非 4 个国家共占 29%，上述 7 国或地区的煤炭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80%，已探明的煤炭储量在石油储量的 63 倍以上，世界上煤炭储量丰富的国家同时也是煤炭的主要生产国。



在全球海运煤炭出口市场中，澳大利亚位居前列。

（二）国内外煤炭供需预测

1. 中国煤炭的供求关系

根据煤炭工业协会数据,2015 年我国煤炭产能规模达 57 亿吨,目前中国正在进行供给侧改革和结构调整,并于 2016 年实施了煤矿生产 276 天的限制,虽然冬季来临,近期因煤炭供应不足此政策略有松动,但中国政府供给侧的改革决心和大方向不会改变。因此,煤炭价格走势基本不会受到短期政策的影响。

2. 全球煤炭供求, 海运冶金煤供求关系

全球每年的海运冶金煤出口量预计将在 2016 年和 2035 年间共增长七千万吨,并在 2035 年达到约三亿五千万吨。可是在短期内煤炭供应增速预计将比较缓慢,但仍可能在中国限制国内产煤的政策下获得提振。澳大利亚的煤矿将持续成为全球主要的煤炭供应来源,并应将在 2028 年以后获得持续增长。受益于开发中的煤矿项目的投产,印度的煤炭产能也将在 2030 年后获得增长。

3. 海运动力煤供求

据澳大利亚联邦产业创新和科学部 2017 年 1 月发布的《资源和能源季报(4 季度)》显示, 2016 年前三季度, 澳大利亚原煤产量 4.06 亿吨(不含褐煤), 同比下降 4.15%; 商品煤产量 3.19 亿吨, 同比下降 3.85%; 煤炭出口 2.88 亿吨, 同比下降 0.49%, 其中, 动力煤出口 1.49 亿吨, 同比下降 1.29%, 炼焦煤出口 1.4 亿吨, 同比增长 0.37%。

澳大利亚作为全球主要煤炭出口国之一, 依赖亚洲煤炭市场的强劲需求增长。由于处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当中, 亚洲各国的煤炭需求增长势头迅猛, 亚洲煤炭市场的蓬勃发展同样令澳大利亚煤炭出口前景一片大好。

(三) 煤炭价格预测

动力煤和炼焦煤的基准价格都在 2016 年下半年获得了大幅提振。在过去 12 月内, 动力煤的现货价格增长了 60.9%, 而炼焦煤的现货价格则增长了 227.9%。中国的去产能政策导致了全球范围内的煤炭库存量的减少, 进而成为了驱动煤炭价格提升的主要催化剂。

由于政策的持续收紧及煤矿运营问题, 中国的煤炭价格在 2016 年稳定增长。随着第四季度允许符合安全规定的合法煤矿继续在 2017 年三月前运营 330 天的新指令的颁布, 动力煤的价格预计将因国内煤炭产能恢复而在 2017 年初回调。

受限于例如高瓦斯含量、更深的挖掘深度及薄煤层等地质原因, 中国国内的冶金煤矿则面临着无法在短期内增加产量的难题。因此, 国内的现货冶金煤价格将预计在 2017 年保持目前的高水平。这也会对澳洲冶金煤的出口市场带来有利影响。

(四) 标的资产所属的煤炭项目基本情况

1、矿山基本情况简介

联合煤炭公司是澳大利亚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在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联合煤炭控股并运营 HVO 和 MTW 煤矿露天开采的煤炭项目。

(1) HVO

位于 Singleton 西北 24 公里处的猎人谷。HVO 生产高质量动力煤及半软焦煤。联合煤炭公司持有 HVO 的 67.6% 权益，三菱持有 32.4%。联合煤炭公司全面负责 HVO 的运营管理，力拓煤炭澳大利亚公司 (RTCA) 代表联合煤炭公司负责销售。

HVO 全口径的商品煤产量从 2009 年的 1120 万吨增加至 2015 年的 1300 万吨。

(2) MTW

位于纽卡斯尔西北 75 公里、Singleton 西南 14 公里处。MTW 主要生产高质量动力煤及半软焦煤。MTW 项目实际由 MT 项目和 W 项目组成。在 MTO 项目中，联合煤炭公司持有 80% 权益，浦项制铁 (POSCO) 持有 20% 权益；在 WW 项目，联合煤炭公司持有 55.574% 权益，三菱持有 28.9%、日铁持有 9.5%，三菱材料持有 6%。2014 年 1 月，MTO 和 WW 签署了合并运营协议，两个项目的开采作业合并，煤炭可从任一项目中开采，产品按协议规定的比例分配给两个项目，成本按相同比例分摊。协议签署以来，MTO 和 WW 两个项目的分配比例分别为 65% 和 35%，联合煤炭公司在 MTW 中对应的综合权益为 64.12%。

MTW 全口径的商品煤产量从 2009 年的 850 万吨增加至 2015 年的 1170 万吨。

HVO 及 MTW 都具有较悠久的开采历史，都是通过一系列的收购与扩张，将多个小型煤矿整合成一个覆盖多矿坑开采的大型煤炭

运营项目。大部分矿坑都到了开采的后期阶段或需要进行扩大开采范围的开发阶段，HVO 南共有 2 个生产矿坑及 2 个长远计划开采矿坑。MTW 由原先相邻的 MT 和 W 两个相邻的独立项目通过整合运营的方式协同作业。两矿中间隔一条重要的公共道路，目前有 4 个生产矿坑。这两处运营项目都是通过多矿坑协调生产，以达到产量计划要求及煤炭品种和煤炭质量要求，来满足市场销售的需求。

联合煤炭公司下属 HVO 和 MTW 项目到港口的铁路运距较短，分别为 107 公里、80 公里。开采的煤炭通过铁路运输到纽卡斯尔港的 PWCS 和 NCIG 两个煤炭码头。猎人谷地区铁路系统的轨道运输由澳大利亚铁路公司（ARTC）提供，两个矿区都与 ARTC 有合同。轨上配给能力 2016 年、2017 年、2018 为 2600 万吨，2019 年起为 2360 万吨；轨下配给能力 2016、2017 为 3602 万吨，2018 年起为 2815 万吨；港口配给能力 2016、2017 年为 3602 万吨，2018 年为 3016 万吨、2019 年起为 2816 万吨。

截至 2016 年，联合煤炭公司员工人数 2815 人，其中，自有雇员 2009 人，外包员工 807 人。自有雇员中，HVO 976 人，MTW 962 人，PWCS 2 人，健康安全环保社区部门 4 人，人力资源培训部门 10 人，运营支持和发展部门 55 人。外包员工中，HVO 511 人，MTW 292 人，健康安全环保社区部门 1 人，人力资源培训部门 2 人，运营支持和发展部门 2 人。

2、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联合煤炭公司所产商品煤主要包括动力煤和半软焦煤。其中动力煤分为高灰、中灰和低灰三个品种，灰分为 15.7%、13.4%、12.5%；热值为 5800、6010 和 6060 大卡；硫分均为 0.51%。半软焦煤发热量为 6500 大卡。联合煤炭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日本、台湾、马

来西亚、韩国、中国和其他零散客户，从历年销售情况看，销售客户较为稳定。

第四部分 收益法估值分析

一、收益法简介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基本估值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估值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估值的基本估值思路是：

（1）对待估企业资产和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对象的资金管理规模扩张的计划按照预期实施，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基本符合预期；

(3)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估值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权益价值。

三、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估值，估值人员采用现有的资料对纳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 本次估值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方和被估值企业对本次估值事项的说明；

2. 被估值企业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被估值企业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 被估值企业的相关土地、房地产产权情况；

4. 被估值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5. 被估值企业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 被估值企业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 被估值企业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8. 被估值企业的发展环境情况，主要包括宏观发展环境、相关市场发展环境情况；

9. 被估值企业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0. 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1. 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2. 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所经营业务的种类、销量、价格及市场占有率等；

13. 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业务（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4. 资源量勘查情况、储量计算情况、预计的采矿、选矿计划及新增资本性支出等情况；

15. 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6. 有关对外长期投资以及下属单位机构的情况；

17. 与本次估值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估值模型

本次估值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I - D - M \quad (1)$$

E: 被估值企业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未来收益期;

C: 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3)$$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基准日股权投资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估值，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估值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回收} \quad (4)$$

根据被估值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W_d: 被估值企业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被估值企业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被估值企业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

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估值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估值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9)$$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0)$$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1)$$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五、净现金流量预测

(一) 预测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估值收益期主要根据 Runge Pincock Minarco 编制的合资格人报告《Hunter Valley Assets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确定。

RPM 合资格人报告为 Runge Pincock Minarco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出具, RPM 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是国际知名的采矿及采矿

科技服务供应商，其出具的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以 JORC 标准编制，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 18 章的规定要求。

(二) 营业收入预测

被估值企业未来期的营业收入主要为 HVO 和 MTW 矿山煤矿所产出的商品煤销售收入。本次估值主要根据商品煤市场状况及前景，以及被估值企业相关矿产资源的年煤炭产量及服务年限估算未来的主营收入。

1. 煤炭开采量及产品销量预测

根据 RPM 合资格人报告，经过权益比例折算后预测 HVO 和 MTW 矿山煤炭稳产年的开采矿石量为 2400.00 万吨/年至 2500 万吨/年之间，2030 年以后随着 MTW 资源逐步衰竭，产量逐年递减，至 2040 年 MTW 矿山开采结束停产，HVO 继续开采生产直至 2060 年，所开采的煤炭由汽车、皮带等运输设备至矿山洗煤厂进行加工，最终销售商品煤。

商品煤产量 = 采出煤量 × 洗选回收率

本次估值认为 RPM 合资格人报告中设计的产品方案相对合理。通过调查，被估值企业以产定销，假设其销量等于产量，预测煤矿产品销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6-1 商品煤（经过权益比例折算后）产销量预测表

单位：万吨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开采量合计（万吨）	2,382.13	2,481.63	2,474.14	2,448.93	2,456.36	2,448.61	2,445.05	2,439.93	2,434.24
其中 HVO 开采量（万吨）	1,289.20	1,392.39	1,390.25	1,390.20	1,390.07	1,393.15	1,392.56	1,392.56	1,392.56
其中 MTW 开采量（万吨）	1,092.93	1,089.24	1,083.90	1,058.73	1,066.29	1,055.46	1,052.49	1,047.37	1,041.68
HVO 煤炭产率（%）	71.00%	71.34%	69.87%	70.40%	70.65%	70.62%	71.58%	72.39%	71.50%
MTW 煤炭产率（%）	68.16%	69.37%	67.80%	69.44%	69.78%	69.70%	70.06%	69.84%	69.60%
商品煤销量合计（万吨）	1,660.32	1,748.95	1,706.20	1,713.90	1,726.09	1,719.48	1,734.10	1,739.46	1,720.75
其中 HVO 销量（万吨）	915.39	993.31	971.36	978.77	982.07	983.79	996.75	1,008.01	995.74
其中 MTW 销量（万吨）	744.93	755.64	734.84	735.14	744.02	735.69	737.35	731.45	725.01

表6-2 商品煤（经过权益比例折算后）产销量预测表（续表 1）

单位：万吨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开采量合计（万吨）	2,425.33	2,413.30	2,417.68	2,407.98	2,416.66	2,357.73	2,238.93	2,303.83	2,269.25
其中 HVO 开采量（万吨）	1,392.56	1,392.56	1,392.56	1,392.56	1,392.56	1,392.56	1,392.56	1,392.56	1,392.56
其中 MTW 开采量（万吨）	1,032.77	1,020.74	1,025.12	1,015.42	1,024.10	965.17	846.37	911.27	876.69
HVO 煤炭产率（%）	70.85%	70.90%	69.59%	69.21%	69.51%	69.67%	69.60%	69.59%	68.53%
MTW 煤炭产率（%）	69.56%	69.33%	69.53%	69.11%	69.47%	69.79%	69.49%	69.99%	71.25%
商品煤销量合计（万吨）	1,704.95	1,695.11	1,681.80	1,665.53	1,679.38	1,643.82	1,557.38	1,606.91	1,578.97
其中 HVO 销量（万吨）	986.56	987.39	969.06	963.78	967.96	970.26	969.25	969.08	954.30
其中 MTW 销量（万吨）	718.38	707.72	712.75	701.75	711.43	673.56	588.13	637.82	624.67

表6-3 商品煤（经过权益比例折算后）产销量预测表（续表 2）

项目名称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开采量合计（万吨）	2,126.61	2,271.01	1,981.53	1,940.87	2,170.10	1,886.71	1,393.69	1,340.36	1,382.97
其中 HVO 开采量（万吨）	1,392.56	1,392.56	1,392.56	1,392.52	1,392.55	1,395.49	1,393.69	1,340.36	1,382.97
其中 MTW 开采量（万吨）	734.05	878.45	588.97	548.35	777.55	491.22	-	-	-
HVO 煤炭产率（%）	67.60%	67.09%	67.49%	67.38%	67.94%	68.50%	68.91%	69.26%	69.62%
MTW 煤炭产率（%）	70.44%	70.87%	72.48%	71.51%	72.04%	69.84%	-	-	-
商品煤销量合计（万吨）	1,458.47	1,556.79	1,366.78	1,330.48	1,506.34	1,298.95	960.44	928.30	962.75
其中 HVO 销量（万吨）	941.43	934.22	939.88	938.33	946.16	955.86	960.44	928.30	962.75
其中 MTW 销量（万吨）	517.03	622.57	426.91	392.15	560.18	343.08	-	-	-

表6-4 商品煤（经过权益比例折算后）产销量预测表（续表 3）

项目名称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开采量合计（万吨）	1,312.88	1,315.68	1,315.55	1,312.88	1,308.90	1,310.84	1,303.33	1,304.07	1,336.12
其中 HVO 开采量（万吨）	1,312.88	1,315.68	1,315.55	1,312.88	1,308.90	1,310.84	1,303.33	1,304.07	1,336.12
其中 MTW 开采量（万吨）	-	-	-	-	-	-	-	-	-
HVO 煤炭产率（%）	69.67%	69.85%	70.61%	70.09%	70.81%	71.23%	71.70%	71.25%	70.05%
MTW 煤炭产率（%）	-	-	-	-	-	-	-	-	-
商品煤销量合计（万吨）	914.64	919.05	928.94	920.21	926.84	933.66	934.52	929.20	935.92
其中 HVO 销量（万吨）	914.64	919.05	928.94	920.21	926.84	933.66	934.52	929.20	935.92
其中 MTW 销量（万吨）	-	-	-	-	-	-	-	-	-

表6-5 商品煤（经过权益比例折算后）产销量预测表（续表 4）

项目名称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开采量合计（万吨）	1,285.81	1,106.05	753.35	707.56	709.72	709.80	705.69	455.09
其中 HVO 开采量（万吨）	1,285.81	1,106.05	753.35	707.56	709.72	709.80	705.69	455.09
其中 MTW 开采量（万吨）	-	-	-	-	-	-	-	-
HVO 煤炭产率（%）	69.81%	69.70%	68.05%	67.77%	67.82%	66.98%	66.81%	68.08%
MTW 煤炭产率（%）	-	-	-	-	-	-	-	-
商品煤销量合计（万吨）	897.62	770.93	512.67	479.50	481.36	475.41	471.46	309.80

其中 HVO 销量 (万吨)	897.62	770.93	512.67	479.50	481.36	475.41	471.46	309.80	
其中 MTW 销量 (万吨)	-	-	-	-	-	-	-	-	

2. 产品价格预测

本次估值商品煤价格以煤炭销售合同为基础，依据近期价格走势、国际投行对煤炭价格走势预测分析情况确定。根据 RPM 合资格人报告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商品煤共计 4 种，分别为半软焦煤、低灰动力煤、中灰动力煤、高灰动力煤。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原则，以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煤炭指数为基础，按照不同煤类的煤质计价原则进行调整，得出最后的商品煤加权价格。同时 2017 年-2021 年纽卡斯尔港煤炭销售价格参考国际投行预测价格计算。

按照国际 19 家知名投行对未来 5 年预测的澳大利亚纽卡斯尔煤炭指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煤炭平均价格	美元/吨	70.36	65.19	64.42	65.46	68.80

本次估值从谨慎性原则考虑，确定长期煤炭价格为 70.00 美元/吨，折算 92.02 澳元/吨。

从历史趋势分析，2015 年价格处于低谷，2016 年价格开始企稳上扬，近期随着整体市场环境改善、价格涨幅较快，但随着市场未来供需关系变化，价格小幅波动，在 2021 年后趋于稳定状态。

3. 营业收入预测

产品营业收入=商品煤销量×销售价格

(三) 总成本费用预测

被估值企业总成本费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分类主要包括露天开采成本、场内管理费用、煤炭加工成本、场内运费和场外管理费等。本次估值在分析对比企业财务历史数据、RPM 合资格人报告数据的基础上，综合确定该等成本费用的预测水平。对于折旧、摊销等成

本费用，本次估值参照RPM合资格人报告和被估值企业预测数据中的资本性支出和被估值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规模、折旧及摊销政策确定该等成本费用的预测水平。

（四）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被估值企业无付息债务。

（五）销售费用预测

矿山销售煤炭发生费用均计入销售费用，主要为港口、铁路、滞期费、相关税费等。该费用基本为固定费用，本次估值经分析对比实际情况并参考RPM合资格人报告数据预测确定。

（六）税费预测

被估值企业的税项主要包括特许经营费(Royalties)、企业税金(Levies)、企业所得税等。其中特许经营费(Royalties)、企业税金(Levies)已在销售费用中考虑计算。本次估值结合被估值企业盈利预测情况，依据企业适用的各项税率计算各项税费。

（七）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1. 折旧预测

被估值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筑类(Freehold land and buildings)、采矿资产(Operational mining properties)、机械设备类(Plant and equipment)以及持续性资本支出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估值中，按照审计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结合被估值企业实际情况，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 摊销预测

被估值企业参与摊销的资产为0。

（八）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营运资金增加额+后续资本性支出（含更新改造）

1.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存货（除矿堆外）=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被估值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对同行业企业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论证，确定各项营运资金的周转率水平。同时依据被估值企业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详见表6-6。

2. 后续资本性支出（含更新改造）

后续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矿山剥离采矿的投资、矿山复垦投资、关闭投资的后续支出，以及矿山生产年限内的维持性资本支出。本次估值依据RPM合资格人报告中的未来投资计划，确定各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详见表6-6。

（九）期末资产回收

期末资产回收值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营运资金回收值，可根据资产回收时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估算。固定资产根据矿山实际情况在矿山服务年内全部摊销完毕，不予回收。部分永久性土地根据会计政策不进行摊销，但是在估值计算期末进行回收。另外营运资金余额确定期末资产回收额为 5,946.17 万澳元。

（十）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根据前述各项预测数据，被估值资产组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6-6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金额单位：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	-------	-------	-------

收入	175,714.69	172,687.01	171,134.37	178,241.47	183,739.42	180,922.40	182,721.93	182,920.65	182,691.82
总成本费用及管理费用	89,314.18	91,384.06	97,111.36	96,383.15	99,777.61	102,935.38	103,453.07	95,205.96	96,581.56
销售费用	29,529.91	29,646.21	28,800.10	29,558.75	30,129.95	29,945.45	30,190.54	30,312.33	30,057.31
营业利润（合并口径）	56,870.60	51,656.74	45,222.92	52,299.58	53,831.86	48,041.57	49,078.33	57,402.37	56,052.95
减：企业所得税	56,870.60	51,656.74	45,222.92	52,299.58	53,831.86	48,041.57	49,078.33	57,402.37	56,052.95
净利润（合并口径）	17,061.18	15,497.02	13,566.88	15,689.87	16,149.56	14,412.47	14,723.50	17,220.71	16,815.88
固定资产折旧	39,809.42	36,159.72	31,656.04	36,609.70	37,682.30	33,629.10	34,354.83	40,181.66	39,237.06
摊销	12,866.55	13,413.89	14,566.15	16,007.38	16,959.84	17,958.15	20,389.70	9,700.73	10,700.15
营运资本增加额	11,002.37	-263.58	-80.67	640.98	897.31	-297.95	-204.44	1,574.33	-168.32
资本性支出	9,159.18	8,962.01	12,670.88	16,127.04	10,342.67	10,864.65	12,396.79	12,158.35	10,783.47
资本回收	-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32,514.42	40,875.17	33,631.98	35,849.06	43,402.15	41,020.55	42,552.18	36,149.71	39,322.06

表6-7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续表）

金额单位：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收入	178,496.87	177,156.08	175,564.94	174,418.92	176,095.85	174,092.91	174,815.48	181,169.75	176,361.68
总成本费用及管理费用	97,917.26	94,553.72	95,994.32	98,839.53	95,553.60	96,550.10	94,445.63	94,254.96	95,337.64
销售费用	29,465.53	28,843.20	28,573.20	28,328.95	28,559.35	28,117.56	27,134.06	27,987.68	27,348.00
营业利润（合并口径）	51,114.08	53,759.16	50,997.42	47,250.45	51,982.91	49,425.24	53,235.79	58,927.11	53,676.04
减：企业所得税	51,114.08	53,759.16	50,997.42	47,250.45	51,982.91	49,425.24	53,235.79	58,927.11	53,676.04
净利润（合并口径）	15,334.22	16,127.75	15,299.23	14,175.13	15,594.87	14,827.57	15,970.74	17,678.13	16,102.81
固定资产折旧	35,779.86	37,631.41	35,698.20	33,075.31	36,388.04	34,597.67	37,265.05	41,248.98	37,573.23
摊销	12,093.19	12,547.62	12,933.61	13,493.24	14,400.81	14,812.05	14,872.46	15,628.12	15,126.32
营运资本增加额	-806.35	-707.01	-197.76	-44.63	-250.66	-331.15	-333.87	768.19	-507.24
资本性支出	15,233.00	13,734.71	14,870.38	12,797.17	15,588.03	14,385.73	13,046.85	12,335.04	9,054.65
资本回收	-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33,446.40	37,151.34	33,959.18	33,816.01	35,451.48	35,355.13	39,424.53	43,773.86	44,152.14

表6-8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续表）

金额单位：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收入	162,742.20	175,050.84	152,205.32	148,984.25	170,226.48	147,205.16	109,177.56	104,283.98	107,619.30
总成本费用及管理费用	87,630.42	91,596.66	78,207.91	75,667.09	83,315.83	77,401.76	56,656.28	58,896.47	60,027.56
销售费用	25,366.79	27,073.41	23,798.31	23,280.45	26,278.09	23,042.17	17,528.63	16,879.15	17,455.53
营业利润（合并口径）	49,744.99	56,380.77	50,199.11	50,036.71	60,632.56	46,761.22	34,992.65	28,508.36	30,136.21
减：企业所得税	49,744.99	56,380.77	50,199.11	50,036.71	60,632.56	46,761.22	34,992.65	28,508.36	30,136.21
净利润（合并口径）	14,923.50	16,914.23	15,059.73	15,011.01	18,189.77	14,028.37	10,497.80	8,552.51	9,040.86
固定资产折旧	34,821.50	39,466.54	35,139.37	35,025.70	42,442.79	32,732.86	24,494.86	19,955.85	21,095.35
摊销	14,642.69	15,123.41	13,942.67	13,285.43	14,586.17	13,980.62	10,803.70	11,597.32	12,211.07
营运资本增加额	-2,681.60	2,115.78	-4,451.51	-595.35	3,636.62	-3,889.09	-7,018.93	-689.60	499.24
资本性支出	11,123.97	10,124.99	11,131.29	8,892.14	10,272.06	19,413.35	11,307.01	12,747.52	16,823.73
资本回收	-	-	-	-	-	2,862.56	-	-	-

净现金流量	41,021.82	42,349.19	42,402.26	40,014.34	43,120.28	34,051.77	31,010.48	19,495.25	15,983.45
-------	-----------	-----------	-----------	-----------	-----------	-----------	-----------	-----------	-----------

表6-9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续表）

金额单位：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收入	101,927.72	102,188.63	104,248.20	103,655.06	104,213.31	103,886.23	104,092.80	104,718.80	103,257.35
总成本费用及管理费用	59,576.52	58,157.56	59,631.26	59,991.71	60,323.32	59,805.64	59,732.24	61,075.59	60,415.57
销售费用	16,522.05	16,591.62	16,845.59	16,710.74	16,833.11	16,869.09	16,888.88	16,890.83	16,834.07
营业利润（合并口径）	25,829.15	27,439.45	27,771.35	26,952.61	27,056.88	27,211.50	27,471.68	26,752.39	26,007.71
减：企业所得税	25,829.15	27,439.45	27,771.35	26,952.61	27,056.88	27,211.50	27,471.68	26,752.39	26,007.71
净利润（合并口径）	7,748.74	8,231.84	8,331.41	8,085.78	8,117.06	8,163.45	8,241.50	8,025.72	7,802.31
固定资产折旧	18,080.40	19,207.62	19,439.95	18,866.83	18,939.82	19,048.05	19,230.18	18,726.67	18,205.40
摊销	13,588.74	13,049.53	13,204.00	13,336.57	13,129.29	13,144.48	12,618.98	12,992.99	13,538.47
营运资本增加额	-1,223.61	29.49	407.06	-95.14	168.99	-83.30	135.09	121.04	-366.95
资本性支出	30,090.98	5,081.19	8,470.84	9,661.74	8,501.10	9,287.41	6,643.04	6,846.84	6,919.60
资本回收	-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2,801.77	27,146.47	23,766.04	22,636.79	23,399.01	22,988.42	25,071.03	24,751.78	25,191.21

表6-10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续表）

金额单位：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收入	99,245.89	87,138.36	55,624.58	52,083.27	52,285.60	52,088.64	51,380.49	33,985.03	
总成本费用及管理费用	59,102.14	50,898.80	34,607.02	31,628.10	31,011.60	30,434.83	30,397.06	24,092.41	
销售费用	16,243.90	14,313.84	9,285.83	8,832.27	8,924.28	9,260.18	9,153.12	6,038.62	
营业利润（合并口径）	23,899.85	21,925.72	11,731.73	11,622.90	12,349.72	12,393.64	11,830.30	3,854.00	
减：企业所得税	23,899.85	21,925.72	11,731.73	11,622.90	12,349.72	12,393.64	11,830.30	3,854.00	
净利润（合并口径）	7,169.95	6,577.72	3,519.52	3,486.87	3,704.92	3,718.09	3,549.09	1,156.20	
固定资产折旧	16,729.89	15,348.01	8,212.21	8,136.03	8,644.80	8,675.55	8,281.21	2,697.80	
摊销	13,584.29	12,090.02	9,047.94	8,246.50	7,616.58	7,390.39	7,290.10	7,888.51	
营运资本增加额	-742.26	-2,317.97	-5,743.14	-630.08	121.74	43.07	-90.23	-3,480.76	
资本性支出	4,424.24	2,122.59	1,431.62	1,439.21	851.67	851.76	846.83	8,793.30	
资本回收	-	-	-	-	-	-	-	13,076.20	
净现金流量	26,632.21	27,633.40	21,571.66	15,573.40	15,287.97	15,171.11	14,814.71	18,349.96	

六、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一）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

按照澳大利亚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0.0381$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根据前述分析，参照澳大利亚近五年资本市场内部收益率的平均水平，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得到 $r_m=0.1181$ 。

3. β_e 值

取澳大利亚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2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1）计算得到被估值企业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0）得到被估值企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9）得到被估值企业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估值考虑到被估值企业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以及企业所在国家的社会政治风险及社区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200$ ，本次估值根据式（8）得到被估值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5. 所得税率

本次估值所得税税率按照30%计算。

6.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被估值企业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7.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6）和式（7）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8. 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5）即得到折现率 r 。

（二）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2），得到被估值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54,346.91 万澳元。

（三）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查，截至估值基准日，被估值企业申报估值的范围内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具体如下：

（1）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0万澳元。

其中

（2）基准日非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15,107.40 万澳元，其中

经计算，被估值企业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为0万澳元。

1、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1$

即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1=0$ （万澳元）

2、基准日非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2$

（1）根据审计后报表披露，在估值基准日账面待售土地 86.40 万澳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640.00 万澳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8.40 万澳元；

（2）根据审计后报表披露，在估值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7.40 万澳元。

即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2 = 15,107.40$ （万澳元）

3、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1+C2= 15,107.40$ 万澳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根据审计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234.14 万澳元，为联合煤炭公司拥有PWCS的36.5%份额的股权投资价值。

1、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估值方法

考虑联合煤炭公司该部分股权属于优先股，每年分红持续稳定，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计算。

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分析

（1）收入预测

收入预测包含分红收入和管理费收入两部分。根据联合煤炭公司同PWCS签订的股权协议，持有的优先股分红权，每年分红持续稳定，不受经营利润影响，根据历史年度分红情况，确定未来分红收入为 1,213.90 万澳元/年。管理费收入为联合煤炭公司参与PWCS部分运营职能而取得的管理费收入，该管理费收益为净收益，相关管理人工工资等成本已经在PWCS核算。根据历史年度情况，确定未来管理费净收入为 123.90 万澳元/年。其中分红收入无需缴纳所得税，而管理费收入需要缴纳所得税，税率为30%。长期股权投资PWCS净现金流量如下表。

表6-11 长投 PWCS 净现金流量计算表（金额：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2060年
联合煤炭分红收入	1,213.90	1,213.90	1,213.90	1,213.90	1,213.90	1,213.90
联合煤炭管理费净收入	123.90	123.90	123.90	123.90	123.90	123.90
营业收入合计	1,337.80	1,337.80	1,337.80	1,337.80	1,337.80	1,337.80
所得税（30%）	30%	30%	30%	30%	30%	30%
净利润	1,300.63	1,300.63	1,300.63	1,300.63	1,300.63	1,300.63

净现金流量	1,213.90	1,213.90	1,213.90	1,213.90	1,213.90	1,213.90
-------	----------	----------	----------	----------	----------	----------

(2) 折现率

联合煤炭公司为参股的PWCS港口服务公司的优先股，有稳定的分红收入，且PWCS对该分红收入进行了担保，可持续性强。估值参考类似基础设施建设公司评级为BBB发行的7年期债券的利率是4.748%，考虑股权价值的流动性及特性风险因素，综合确定折现率取值7.5%。

经计算，长期股权价值为 17,234.14 万澳元。

(五) 权益资本价值

1. 本次估值确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审计报告，联合煤炭公司合并口径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267.20 万澳元。

2.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P= 354,346.91 万澳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C= 15,107.40 万澳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7,234.14 万澳元，付息债务价值D=0万澳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M= 267.20 万澳元，代入式(1)，即得到被估值企业的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I - D - M \\
 &= 17,234.14 + 17,234.14 + 15,107.40 - 0 - 267.20 \\
 &= 386,421.25 \quad (\text{万澳元})
 \end{aligned}$$

第五部分 市场法估值分析

一、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通过将估值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估值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估值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估值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估值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估值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3. 参照物与被估值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三、估值方法选择的理由

本次收购标的为联合煤炭公司 100%的股权，联合煤炭公司是澳大利亚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在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联合煤炭运营两个露天开采的煤炭项目，分别是 HVO 和 MTW 煤矿。

由于近年全球公开可查询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的交易案例及具体资料较少，故本次估值没有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估值可公开查询到标的资产所在国澳大利亚煤炭开采及生产相关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故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

四、估值方法和技术思路

本次估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相关度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对被估值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委估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可比公司的选取

委估对象联合煤炭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本次估值选取同行业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因澳大利亚可比公司的年报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年报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次选取各可比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个半年报数据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报数据。

2、价值比率的确定

在市场法估值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及 EV/EBITDA 等。市销率(Price-to-sales,PS), $PS = \text{总市值} \div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或者 $PS = \text{股价} \div \text{每股销售额}$; 市销率越低, 说明该公司股票目前的投资价值越大; 主要适用于销售成本率较低的服务类企业, 或者销售成本率趋同的传统行业的企业。

收入分析是估值企业经营前景至关重要的一步。没有销售, 就不可能有收益。该项指标既有助于考察公司收益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又能有效把握其收益的质量水平。本次被估值企业为煤炭开采行业, 目前行业的特点及性质符合市销率适用的企业类型。故确定本次估值采用市销率 (PS) 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3、修正系数

被估值企业与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比较量化之后, 计算各指标的的调整系数, 之后选取各可比公司调整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

4、确定流动性折扣

因被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 其股权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缺乏流动性, 故本次估值需对其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根据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法, 对可比公司所在国家交易所相关行业近几年新股发行价与第 30、60、90、120 天的交易收盘价进行比较计算后, 得出流动性折扣。

5、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各可比公司未调整的 PS 考虑修正系数和流动性折扣后, 得到

调整后的 PS，将调整后的 PS 取平均后乘以被估企业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账面价值之后，确定被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市场法估值过程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估值人员通过 Bloomberg 终端查询了标的资产所在国澳大利亚煤炭开采类的可比公司，最终选择了 6 家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1) Whitehaven Coal 有限公司

Whitehaven Coal 有限公司为一家煤炭生产商。该公司向全球钢铁、发电和冶金行业，开采并销售冶金煤与电煤。

(2) Stanmore Coal Ltd

公司主要在澳大利亚进行煤炭生产、勘查活动。主要资产包括在昆士兰的 Bowen 和苏拉特盆地煤省份煤炭的开采和勘探。

(3) Baralaba 煤炭有限公司

Baralaba 煤炭有限公司提供煤炭开采服务。该公司提供高炉喷煤和动力煤产品。Baralaba 煤炭为澳大利亚的客户提供服务。

(4) Universal 煤炭公共有限公司

Universal 煤炭公共有限公司为一家采矿公司。该公司勘探煤炭资源和开采。

(5) White Energy 有限责任公司

White Energy 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技术的开发及商业化，利

用该技术将劣质煤炭加工成更优质且环保的煤炭。

(6)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成立于 2004 年，2012 年通过与格罗斯特煤炭公司合并，实现在澳大利亚上市。兖煤澳洲目前已成长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上市公司。拥有莫拉本、艾诗顿、雅若碧、中山等 9 座煤矿和纽卡斯尔基础设施集团 (PWCS) 27% 股权、威金斯岛码头 5.6% 股权等资产。

2、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1) 对比因素

本次修正因素选择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四个方面 8 个指标，本次估值依据的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计算，各对比企业与估值对象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表6-12 调整指标

企业简称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成长能力指标	
	总资产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销售增长率	总股东权益增长率
Whitehaven Coal 有限公司	4.66	6.44	0.63	-	24.37	0.54	49.11	5.82
Stanmore Coal Ltd	-9.84	-26.09	0.51	13.71	62.92	0.78	-	3.45
Baralaba 煤炭有限公司	1.64	3.14	0.02	-	41.14	2.65	-88.39	8.55
Universal 煤炭公共有限公司	0.60	1.03	0.58	11.06	39.11	0.91	9.82	18.70
兖煤澳洲有限公司	-7.13	-36.40	0.30	9.26	82.35	1.03	-12.98	-19.93
联合煤业 (标的公司)	18.02	24.97	0.76	8.21	31.92	1.26	-21.92	-29.73

(2) 修正系数的确定

联合煤业为标准分 100 分，各可比公司与之相比，各指标打分情况如下表：

表6-13 市场法打分结果

企业简称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成长能力指标	
	总资产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销售增长率	总股东权益增长率
Whitehaven Coal 有限公司	93.00	91.00	100.00	84.00	108.00	99.00	107.00	104.00
Stanmore Coal Ltd	86.00	74.00	100.00	111.00	69.00	100.00	102.00	103.00
Baralaba 煤炭有限公司	92.00	89.00	99.00	84.00	91.00	101.00	93.00	104.00
Universal 煤炭公共有限公司	91.00	88.00	100.00	106.00	93.00	100.00	103.00	105.00
兖煤澳洲有限公司	87.00	69.00	99.00	102.00	50.00	100.00	101.00	101.00
联合煤业（标的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对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和成长能力中的各项目指标，按照修正系数=联合煤业得分/可比公司得分计算修正系数，取平均计算修正系数

4. 流动性折扣比率

本次市场法估值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估值对象联合煤业公司是力拓集团旗下公司，市场流通性相对缺乏，因此在需扣除流动性折扣。

本次估值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估值人员通过 Bloomberg 系统收集 ICB 分类标准的采矿煤炭开采 2012 年到估值基准日澳大利亚地区的新股，剔除了其中在新股发行后 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120 日均价连续破发的情况后，选出了澳大利亚共 2 家上市公司，分别计算上市后 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求出对应流动性折扣为 0.15、具体如下表：

澳大利亚煤炭开采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

Security Name	30 日流动性	60 日流动性	90 日流动性	120 日流动性
ATU AU Equity	0.08	0.04	0.02	-0.02
IHS AU Equity	0.19	0.28	0.30	0.27
平均	0.13	0.16	0.16	0.12
流动性折扣	0.15			

5. 上市公司比较法估算结果

按照以下公式估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AVERAGE}(\text{PS} \times \text{修正系数}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
 × 联合煤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的账面价值。

经计算，联合煤炭市场法估值为 363,983.34 万澳元

第六部分 估值结论及其分析

一、估值结论

（一）收益法估值结论

采用收益法估算联合煤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论如下：

联合煤炭公司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0,920.00 万澳元，估值为 386,421.25 万澳元，增值 255,501.25 万澳元。

（二）市场法估值结论

采用市场法估算联合煤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论如下：

联合煤炭公司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30,920.00 万澳元，估值 363,983.34 万澳元，增值 233063.34 万澳元。

二、估值结果分析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判断企业的价值，两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对于被估值企业所处的资源采掘行业而言，在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结构、投资规模等要素能够较合理确定的前提下，收益法估值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被估值企业的价值。市场法由于受参照对象信息局限性的影响，在考虑各修正因素时可

能不够全面。故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联合煤炭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即基准日时点联合煤炭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估值为 386,421.25 万澳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1 澳元对人民币 5.0157 元折算，得出估值基准日联合煤炭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估值为 1,938,173.08 万元人民币。估值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结论是根据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本报告结论只有在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2. 估值机构获得的被估值企业盈利预测是本估值报告收益法的基础。估值人员对被估值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估值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以及委托方多次讨论，并经进一步修正、完善后，估值机构采信了被估值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估值机构对被估值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估值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估值人员执行估值业务的目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估值对象及其控制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委托方间接提供的关于估值对象的相关资料，估值对象及其股东都没有以签字或者其他有

效方式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而转由估值委托方盖章的方式予以确认。同时，根据委托方和估值对象相关股东的相关收购协议，估值对象相关股东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估值结论是基于估值对象及其控制股东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假设前提下得出的。

5. RPM合资格人报告是本次估值的重要依据之一。RPM合资格人报告为根据澳大利亚JORC储量编制规范编制，其储量编制规范不同于中国的储量编制规范。本次估值参考依据了RPM合资格人报告中的露天开采中储量(Reserve)、资源量(Resource)及排产等数据，未算入地下开采的资源储量，未纳入排产预测。JORC规范下的储量(Reserve)数据是根据特定的矿产品价格及其他经济开采参数计算得来，本次估值也未考虑参数变化导致的储量及相关数据的变化。

6. 本次估值引用了RPM合资格人报告和审计报告两份专业报告，地质采选冶专业和审计专业超出了估值的专业范畴，估值人员已对其做了合规性核查，但是不对其专业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数据或陈述承担责任。

7. 本次估值市场法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为全球主要发达国家证券市场的相关业务公司。本次估值考虑了不同资本市场的流动性折扣，不同资本市场的其他差异因无法量化故未予考虑。

8. 在估值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资产数额进

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估值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估值机构重新确定估值价值；

(3)对估值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四、特别风险提示

1. RPM合资格人报告和信永中和（澳洲）的审计报告仍需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审核，如在审核过程中上述报告的相关数据发生变化，则本次估值结果也需要相应进行调整。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估值企业无法配合估值机构进行银行及往来函证工作，也未按估值机构的要求提供往来凭证和明细账目。本次估值对相关金额的确定是利用了审计机构确定的账面金额，提请相关当事方注意该事项。

3. 存在产品价格降低或成本上升的风险。企业收益预测远期的焦煤和动力煤加权的FOB销售价格在111澳元/吨至114澳元/吨之间运行（根据煤质产生加减价变化）。2017年初虽然煤炭价格逐步攀升，但未来仍可能出现清洁能源产品以及需求下降的情况导致的价格下跌的可能，存在产品价格降低的风险。同样，生产成本也可能因为材料、人工以及其他因素提升，存在成本上升的风险。

4. 存在矿山服务年限缩短或开采矿石量减少的风险。虽然委托方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RPM合资格人报告，但资源储量本身就存在不

确定性，由此导致矿山开采业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矿山服务年限缩短或开采矿石量减少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估值人员:

估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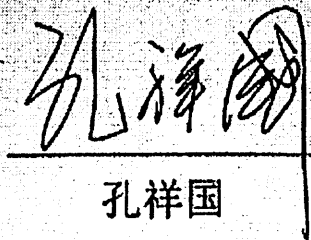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内外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关境内外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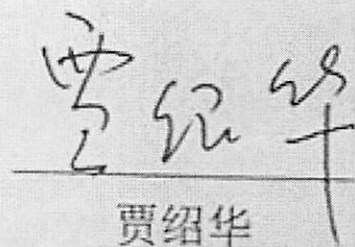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内外会计师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关境内外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内外会计师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关境内外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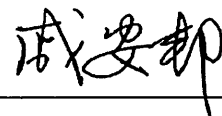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内外会计师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关境内外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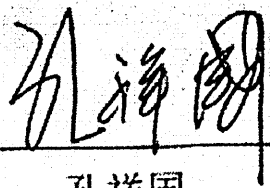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有关境内外会计师的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

3. 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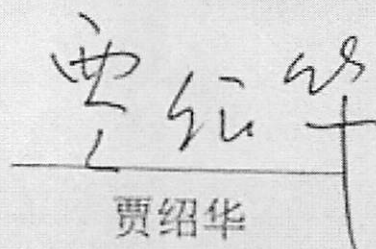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有关境内外会计师的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
3. 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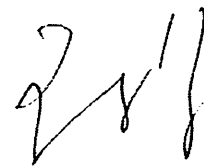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有关境内外会计师的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

3. 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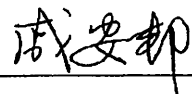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有关境内外会计师的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

3. 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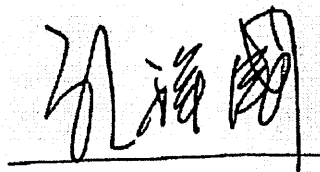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25 号）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搭建财务共享平台，实现财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有利于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参与本公司价值创造；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

2.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7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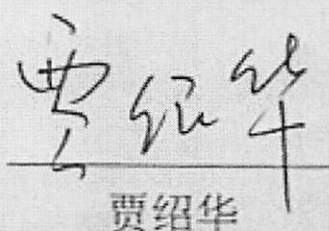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125号）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搭建财务共享平台，实现财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有利于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参与本公司价值创造；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

2.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7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25 号）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搭建财务共享平台，实现财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有利于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参与本公司价值创造；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

2.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7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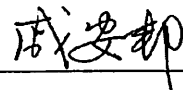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25 号）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搭建财务共享平台，实现财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有利于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参与本公司价值创造；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

2.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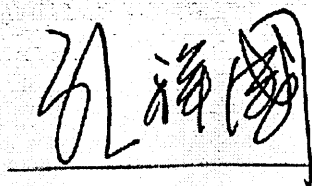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兖矿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不是兖州煤业的关联方，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兖矿财务公司评估程序合规，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

3. 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7年4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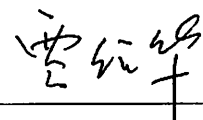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兖矿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不是兖州煤业的关联方，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兖矿财务公司评估程序合规，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

3. 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7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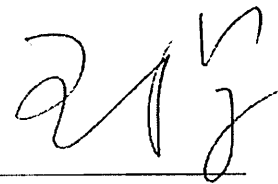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兖矿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不是兖州煤业的关联方，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兖矿财务公司评估程序合规，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

3. 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7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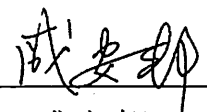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兖矿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不是兖州煤业的关联方，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兖矿财务公司评估程序合规，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

3. 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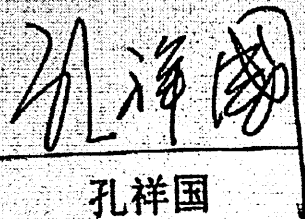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有利于兖矿财务公司业务连续性；
2. 同意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7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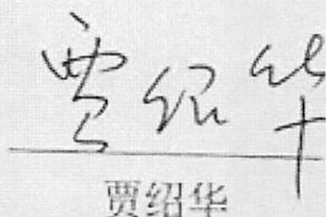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有利于兖矿财务公司业务的连续性；

2. 同意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7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有利于兖矿财务公司业务的连续性；

2. 同意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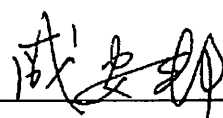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有利于兖矿财务公司业务的连续性；
2. 同意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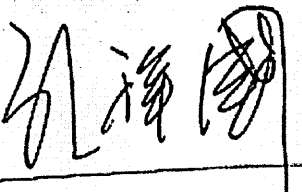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7年4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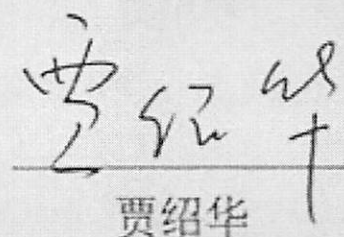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7年4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7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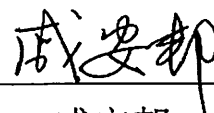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 年 4 月 28 日